



学校代码：10251

学 号：030121391

华东理工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代际交换：农村家庭养老的过程研究

——基于浙北 A 乡的实证分析

学科专业：社会保障

研究方向：社会保障实务

论文作者：余梅玲

指导教师：罗恩立 副教授

定稿日期：2014 年 12 月 03 日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华东理工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学位论文。保密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规定。

论文涉密情况：

不保密

保密，保密期（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余杨玲

日期：2015年3月2日

指导老师签名：

日期：2015年3月2日

罗恩之

分类号: C912.82; C913.6 密级: _____

UDC: _____

华东理工大学

学位论文

代际交换: 农村家庭养老的过程研究

——基于浙北 A 乡的实证分析

余梅玲

指导教师姓名: 罗恩立 副教授

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

申请学位级别: (硕士) 专业名称: 社会保障

论文定稿日期: 2014.12.03 论文答辩日期: 2015.1.15

学位授予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

学位授予日期: _____

答辩委员会主席: 杨发祥 教授

评阅人: 汪华 副教授

王桂新 教授

作者声明

我郑重声明：本人恪守学术道德，崇尚严谨学风。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结果。除文中明确注明和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内容。论文为本人亲自撰写，并对所写内容负责。

论文作者签名：余梅玲
2015年3月2日

代际交换：农村家庭养老的过程研究

——基于浙北 A 乡的实证分析

摘要

2013 年底我国老龄人口数量已超过 2 亿，面对庞大老年人群的养老需求，国家、社会和家庭都面临着巨大的压力。农村地区的人口老龄化程度比城市高出 3.95%，但农村地区经济发展程度不高、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不足、养老保障制度配套不完善等问题，致使农村的养老重任基本由家庭承担。随着社会不断的变革，传统家庭养老的基础已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那么家庭养老的方式是否受到影响，新时期家庭养老是否有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机制？

笔者在研究中发现子代对亲代的赡养情况与代际关系、经济资源、社会规范资源和法律资源相关。代际关系取代经济资源成为子代赡养亲代的决定性因素。代际关系的好坏与独立期子代和亲代的代际互动和互助行为有关，代际互助和交换行为能构建有效的代际交换关系，以此强化抚养期代际间的情感基础和交换基础。这种强化的情感基础和交换基础是子代赡养亲代的主要动力。随着农村地区经济的发展，赡养期亲代的经济状况越来越好，子代与亲代间的代际交换逐渐外显化，表现为子代向亲代提供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亲代向子代提供经济支持。相较而言，社会规范资源和法律资源对子代赡养义务的约束作用较小。故通过建立子代与亲代间良好的代际关系，以及提升赡养期老年亲代的经济水平，为家庭养老提供必要的道德动力和经济动力。

本文首先对前人有关家庭养老的研究成果加以整理归纳，了解家庭养老内在动力机制的相关理论和社会变革中家庭养老面临的难题；其次，以资源理论为理论视角对家庭代际资源进行分时期比较，以期对家庭代际资源的变动有较为宏观的了解；接着，以浙北地区 A 乡为个案，分抚养期、独立期和赡养期对家庭亲代与子代之间的代际关系进行深入剖析，对家庭养老有一个整体的微观的理解；然后，以社会交换理论为理论依据，深入分析子代赡养行为差异化的成因；最后，立足全文，在理论上提升对家庭养老的内在认识，并对未来政策制定提出新的期望。

关键词：家庭养老；代际关系；社会交换理论；资源理论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 the Research on the Rural Family Support

—Based on the Observation and Interview Data of “A” town in Northern Zhejiang Province

Abstract

By the end of 2013, the number of aging population in China has been over 200 million. Nation, Society and Families are all under tremendous pressure that comes from the huge pension needs of elderly people. The degree of population aging in rural China is 3.95% higher than city, while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level and the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construction also with the old-age security system are not good enough, and thus led to the situation that the supporting obligations are assumed by family endowment. With the society changing, the found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family endowment had been damaged at different level. So, is the traditional family support for the aged affected? If the family support for aged owns a sustainable dynamic mechanism in the new era?

This study finds that the supports from offspring to parent are closely related with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economic resources, social resources and legal resources. Th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which built on the exchange between parental and offspring in independent period, instead of the economic resources investment in the offspring period become the key factors which decide the support from the offspring. Th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depends on the mutual and exchange behavior which can build effective intergenerational chang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offspring and parent. Then it strengthen the emotional foundation and exchange relationship. The enhanced emotional foundation and exchange foundation become the motivation for offspring to provide supports to parents.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economy of rural area, the parental economic condition is getting better and better in support period, and the exchanges between offspring and their parents are becoming more obvious. It manifests that the offspring provide the care and spiritual consolation to parents, at the same time the parents provide economic support to the offspring. In contrast, the function of norm constraint resources and legal resources are smaller on offspring supporting obligations. To build a good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offspring and parents can provide the motivation for offspring to support the parents in support period. Enhance the economic level of the elderly parent can also have the same effect.

Firstly,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previous research results about the family pension, and

tries to understand the internal dynamic mechanism and the problems of family supporting in social changes. Secondly, base on the theory of resources, this paper divides intergenerational resource into four periods and make some comparisons in order to acquire more macroscopic understandings of the changes of intergenerational resources. Then, takes “A” town in north Zhejiang province as a case to make a deep analysis by dividing intergeneration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s and offspring into raising period, independent period and support period so as to get microscopic understandings of family supporting. Then, based on the social exchange theor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auses of the behavioral differences of the family supporting. Finally, based on the full text of above research, this paper promotes the intrinsic understanding of family supporting from theoretical level, and at last gives some expectations to the future policy formulation.

Keywords: family support for elderly;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social exchange theory; resources theory

目 录

第 1 章 导论.....	1
1.1 选题缘起及研究意义.....	1
1.1.1 选题缘起.....	1
1.1.2 选题意义.....	2
1.2 文献综述.....	2
1.2.1 家庭养老内在机制的相关文献综述.....	2
1.2.2 社会变革对家庭养老影响的相关文献综述.....	4
1.2.3 人口流动对中国农村家庭养老影响的相关文献综述.....	5
1.2.4 文献述评.....	6
1.3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7
1.3.1 研究思路.....	7
1.3.2 研究方法.....	8
1.4 研究的理论基础.....	10
1.4.1 社会交换理论.....	10
1.4.2 资源理论.....	11
1.4.3 核心概念界定.....	11
1.5 研究创新与研究不足.....	13
第 2 章 农村家庭代际资源的变迁及交换路径.....	14
2.1 传统时期家庭的代际资源及交换路径.....	15
2.1.1 亲代对家庭资源的绝对控制.....	15
2.1.2 以亲代为中心的代际交换行为.....	16
2.2 建国初期家庭的代际资源及交换路径.....	16
2.2.1 土地改革运动弱化亲代对经济资源的控制.....	16
2.2.2 经济资源控制权的转移改变代际交换的主要动因.....	17
2.3 改革开放初期家庭的代际资源及交换路径.....	18
2.3.1 政策调整削弱亲代的家庭资源.....	18
2.3.2 国家政策对家庭代际资源交换路径的深远影响.....	19
2.4 改革开放深化期家庭的代际资源及交换路径.....	19
2.4.1 青壮年进城进一步弱化亲代的家庭资源.....	19

2.4.2 硬约束向软约束过渡的资源交换路径.....	20
第 3 章 A 乡家庭代际养老行为的形成过程.....	22
3.1 抚养期：血亲关系驱动下的亲代抚养行为.....	22
3.1.1 教育或技能：代际交换的起始自愿行为.....	22
3.1.2 婚事操办：成家过程中的经济支持行为.....	24
3.2 独立期：亲子间的双向代际支持行为.....	26
3.2.1 以隔代照料为核心的代际互助行为.....	26
3.2.2 日常生活中的其他互动和交换行为.....	28
3.3 赡养期：代际关系驱动下的子代赡养行为.....	30
3.3.1 以无效代际交换为基础的赡养弱化行为.....	30
3.3.2 以良好代际关系为前提的赡养强化行为.....	32
第 4 章 子代赡养行为差异化的成因.....	34
4.1 抚养期、独立期与赡养期子代赡养行为的表征及关联性.....	34
4.1.1 抚养期：亲代的经济投入呈现较高同一性.....	34
4.1.2 独立期：亲子间的代际互动差别较大.....	35
4.1.3 赡养期：子代赡养行为呈现差异化.....	36
4.1.4 抚养期、独立期与赡养期之间的转接与延续.....	37
4.2 子代赡养行为差异化的影响因素.....	38
4.2.1 代际关系成为子代赡养行为的关键因素.....	39
4.2.2 经济资源对子代赡养行为的促进作用.....	39
4.2.3 社会规范资源对子代赡养行为的弱约束作用.....	40
4.2.4 法律资源对子代赡养行为基本无约束作用.....	41
4.3 本章小结.....	42
第 5 章 结论、讨论与展望.....	44
5.1 研究结论与讨论.....	44
5.1.1 研究结论.....	44
5.1.2 讨论与思考.....	44
5.2 政策建议与展望.....	46
5.3 研究的局限.....	47

参考文献	48
致 谢	53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	54
附录 1	55
附录 2	57
附录 3	59

第 1 章 导论

1.1 选题缘起及研究意义

1.1.1 选题缘起

“老”是一个人生长过程中所无法避免的阶段，老龄化是一个社会现代化过程中所无法避免的社会状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以房养老”、“家庭养老”等一系列养老方式揭示着“谁来养老”已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当今社会人口红利还未褪去，沉浸在 GDP 高速增长兴奋中的我们，迎来了人口老龄化的时代。在与人口老龄化的发达国家对比中，我们又陷入了“未富先老”的恐慌，随之而来的是对我国养老制度的抨击，比如“养老金双轨制”、“城乡养老保险差异化”、“社保转移接续”等制度性问题。其实人口老龄化不仅体现在老龄人口数量的增长，还体现在老龄人口的高龄化，高龄化意味着我们这一代人将更多的进入到“四世同堂”的现实处境，面临着家庭代数增加，代际关系复杂化的难题。

而城乡差异，或者说城乡二元化，不仅体现在经济结构上，更表现在人口结构中。据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全国老龄人口（女性 55 岁及以上、男性 60 岁及以上）已达到 1.78 亿，其中农村老龄人口达到 1.21 亿，农村老龄化程度为 18.22%，比城市高出 3.95%。¹虽然农村人口老龄化的程度高于城市，但农村的经济发展水平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程度都不如城市，主要表现为城市拥有更多的社会支持，比如“社区养老机构”、“养老院”、“居家养老服务”、“养老床位补贴”等养老机构与政策，而农村地区的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支持能力较弱，低额的养老金难以维系基本的老年生活。随着大量青年劳动力进入城市工作、生活、学习、甚至定居，农村地区出现“人口空心化”²现象，其导致的直接后果是照料老人人员的减少与缺失。

有学者认为农村养老应当家庭保障、土地保障以及社会保障相结合，但农村地区人口结构不合理、土地保障功能弱化以及社会支持少等问题，使得农村地区的养老问题较城市更为严峻，而土地流转更是在一定程度上带来了农民的社会保障风险。³那么如何妥善合理的协调农村地区的养老问题业已成为学界另一重大课题。近年来，学者对农村家庭养老的关注日益增多，主要从社会学、经济学两个角度对农村家庭养老进行研究，研究焦点主要集中在农村家庭养老功能弱化，孝文化没落、代际关系变化对农村家庭养老的影响等问题，其中代际关系与农村家庭养老的关系受到学者越来越多的关注。本文以家庭代际关系为基础，从 A 乡的家庭养老现状出发，探讨家庭养老如何在代际交换过程

¹ 经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计算所得。

² 人口空心化：是指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量流入城市，导致农村人口下降和农村青壮年人口比例下降，农村剩下的人口大多数是老人、妇女和儿童。

³ 李毅、罗建平、牛星：《复合生态系统视角下土地流转风险管理》，《农村经济》2014 年第 1 期，第 30-34 页。

中实现以及在社会变革过程中，社会提供何种支持才能实现家庭养老模式的可持续。

1.1.2 选题意义

就现实意义来说，中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农村老龄化程度高于城市的现实状态，使得农村养老问题更为突出。家庭养老是农村地区的主要养老方式，而亲代抚养子代、子代赡养亲代的传统赡养观念遭遇人口结构、价值观、伦理观等巨变，使得传统家庭养老的观念无法或难以解释当下的家庭养老现状。

但无法否认的是农村地区以家庭养老为主、社会养老为辅的养老方式在未来几十年间不会发生大的变化。因此，了解当下农村家庭的代际关系，深入探讨农村家庭养老的实现过程，即抚养与赡养之间的转换关系，发现子代赡养行为差异化背后的原因变得尤为重要。通过本文的梳理和讨论，笔者试图寻求子代赡养行为差异化的成因，为政策制定者提供可供参考的结论，完善农村地区的社会保障政策，为家庭养老的可持续提供有效的社会支持。

就理论意义来说，目前关于家庭代际关系的研究还较少，针对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深入研究更是不多。当前国内学者在费孝通先生“反馈模式”的基础上，结合当下社会情况，提炼与发展出多种解释家庭养老的方式与方法，但对理论的升华较少。本文以社会交换理论为视角，结合农村家庭的特点，对当下农村家庭养老进行更为深入的探讨，在此基础上，深入剖析农村家庭养老面临难题的原因。希望能改良与完善传统意义上的社会交换理论，重新理解家庭养老的内在含义及其延续性。

1.2 文献综述

家庭养老在中国古已有之，为何传承千年，依然能历久弥新？其背后到底存在着怎样的内在动因？建国以来，社会变革巨大，家庭养老又面临着怎样的问题？每一个问题都存在着宏大的主题，亦不是笔者所能一一深究的。幸而，国内外学者对此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笔者就以往学者的各类探讨，进行整理归纳。

1.2.1 家庭养老内在机制的相关文献综述

“养儿防老”一词是对传统家庭养老内在含义的最好诠释，“养儿”是为了未来能得到赡养，即代际关系的存在是为了家庭养老的延续，表现为“亲代抚养子代，子代赡养亲代”。青壮年子女对老年父母的赡养，其养老行为的实现取决于代际关系的性质。换句话说，养老是代际关系的一项功能性内容（陈皆明，2010）。是否这种代际间的“互惠”就是家庭养老全部的内在驱动力？

一是生产方式论。农民经济是一种无货币经济，以至于赡养老人的供养只在家内是可行的，提供实物超出一定的距离时就会是不可能的，因为这需要用现金支付并用此钱

购买食物，而在前工业时代，在农业地区中，这两者都是不存在的（迈克尔·米特罗尔等，1987:145；转引自范成杰，2009）。也就是说，农业经济以物换物的方式，限制了实物远距离的流通，这种非货币经济是亲子反哺得以存在的根本。传统社会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生产生活方式决定了生产生活资料的家庭共有制，即家庭成员共同劳动，共享劳动创造的成果。家庭成员所创造的物质财富，除了满足自身需要外，剩余的财富都留在家庭内部，形成物质财富资料的剩余，就有了赡养老人的物质实力。换言之，家庭的生产方式和经济实力决定了家庭养老方式的存在与发展。

二是交换理论。“互惠”一词的引入，引发了对家庭养老新的解释，以王跃生为代表的学者认为家庭养老即代际间的互动、互惠和交换。代与代之间的交换，是因为不同年龄阶段的人在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中处于不同的地位，他们占有的资源不同，所创造的产品与所提供的劳务就不同，对社会产品及劳务服务的需求因而也就不同。这样，在代与代之间就产生了交换的必要性。¹与此相同，王冰等（1986）和于学军（1995）认为年长一代的人对年轻一代的人的抚养与培养是一种“投资”，而老年人得到赡养，则是一种“回馈”以前投资的结果。这种代际间的交换，保证了人类社会的延续，并奠定了家庭养老的基础。

随着研究的深入，一些学者采用经济学模型，对这一交换进行了有益探索。主要代表为刘庆彬、郝胜龙（2011）的世代交叠模型，模型对教育投资与老年回报进行相关性分析，发现对子女教育的投资越高，其老年获得的回报越多。通过教育投资来优化父子两代人的最大效用，实现家庭养老的可持续；方丰、郑崧（2008）的战略遗产模型认为，代际间的收入转移是两个方向上进行的：从子女到父母（赡养老人等），从父母到子女（如遗产等），都为双向利他性的博弈，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是以后方利他性为基础的教育投资来达到双向利他性的，后者是以前方利他性为基础的财产遗赠来达到双向利他性的。

相对于经济交换的视角，社会交换是基于情感基础之上的交换，借助权力关系、互惠等概念来分析家庭成员之间的互惠关系、代际之间的日常生活支持、照顾以及利益回报等。也就是说社会交换是一种基于道德、责任和情感等的流动和分配，交换双方在一定程度上都是给予者和接受者。给予和接受这样一种双向互动的过程，从而构成了互惠的原则和形式（范成杰，2009）。

三是功能论。代与代之间历经抚养、赡养两个阶段，缺一不可，即一代人不可能脱离另一代人而孤立的生存下去，一代人的生存制约着另一代人的生存（郭于华，2002）。这种代际之间相互依存与制约的关系具体表现为“养生送死”，即幼年子代需要青壮年亲代来抚养，老年亲代则需要青壮年子代来赡养，是一个人生命进程过程中的必经阶段。长辈取得赡养的前提条件是首先要付出一定的“代价”，即生育子女并将子女抚养成人；

¹ 杜亚军：《代际交换一对老化经济学基础理论的研究》，《中国人口科学》1990年第3期，第24页。

而子女受到父母的抚养，同时也就承担了赡养父母的责任和义务。所以每一代人的切身利益都与代与代，即“老”与“小”的关系紧密的联系在一起（阎卡林，1983；转引自范成杰，2009）。

四是文化论。国内学者以费孝通先生的“反馈模式”为代表。费孝通（1982）先生通过东西方文化的比较认为，中国与西方社会不同，西方社会子女对父母没有赡养的义务，是“接力模式”，即甲代抚育乙代，乙代抚育丙代，这是一代一代接力的模式。而中国子女对父母有着义不容辞的赡养责任，即甲代抚育乙代，乙代赡养甲代，乙代抚育丙代，丙代又赡养乙代，下一代对上一代都要反馈的模式。二者的区别就在于前者不存在子女赡养父母的义务。费孝通先生认为反馈模式的基础是农民“养儿防老”的观念。不同的文化背景，造就不同的养老行为模式。几千年来，在尊老文化的熏陶下，赡养老人的责任与义务已内化为国人道德观、价值观、行为观的一部分。责任内化论认为家庭养老运行的文化机制就在于儒家文化对孝的强调使赡养老人的义务已成为每一个中华儿女的内在责任和自主意识，并使之成为其人格的一部分（张新梅，1999）。

1.2.2 社会变革对家庭养老影响的相关文献综述

家庭养老作为主要的养老方式，其养老功能正逐渐弱化，这与社会结构、代际关系和孝文化的变迁有很大的相关性（王树新，2004；肖倩，2007；姚远，2000）。国外学者对中国以及亚洲受儒家文化影响深远地区的研究，亦得出与上相同的结论。

一是社会结构变革。研究指出计划生育、人口流动和家庭结构变化等因素使家庭养老面临养老资源供给不足的困境，影响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范成杰，2012）。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导致家庭子女数量的减少，老年人需求增多，意味着家庭养老资源的不足，且多育时代所形成的青年子代与中年亲代的代际交换关系，由于现在需要照看的小孩和家务量减少，互助的必要性降低了（王树新，2004；王跃生，2010）。家庭的小型化、多样化、核心化使家庭的经济保障功能有所减弱，尤其是独生子女夫妇将面临多位老人的照顾问题（汪连新，2012）。无独有偶，Linda Martin（1990）在对中国、日本和韩国的家庭代际关系进行考察时发现：人口结构变化使得多代共同居住的数量下降。同样，Martin Piotrowski（2007）在泰国南荣的青年劳动力外流的调查中发现，人口的大量流动，使得家庭的劳动力减少，对家庭养老造成很大压力。

二是文化变迁。家庭养老正在失去其强有的文化支持，尤其是作为尊老文化内部结构的核心部分——尊老价值观的逐步丧失，使得社会规范失衡、失范和失控（范成杰，2012；王翠绒，2009）。且代际平等观念的初步形成，对传统“父权”、“孝道”观念造成打击，传统时代无条件“孝道”转变为当代的有条件回报（肖倩，2010；王跃生，2010）。Linda Martin（1990）和 IK KI KIM 等（2003）在对东亚地区家庭的研究中发现儒家孝道文化受到西方文化的影响，其规范功能弱化，弱化表现为父系主导地位的下降，以及

传统孝道规范不再是家庭养老的主要动力，但表示东亚将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保持家庭代际关系。此观点与赵爽关于文化路径的研究不谋而合。赵爽（2010）认为文化路径吸收了关于家庭代际关系不同的价值观来保证文化的自我维持，使得家庭养老方式得以持续。关于文化变迁的文献，又以女性在家庭养老中地位的提升为新的研究方向。一是由于女性作为家庭照护的主要人员，其职业发展的需要与照护人员身份的矛盾；二是农村家庭养老中女儿作为赡养人员与传统继承身份的矛盾。女儿以“回娘家”的方式赡养父母，且在赡养时间上较儿子长，尽管由儿子承担养老责任是传统的理性逻辑，但父母亦不在排斥双系养老和继承（Linda Martin, 1990；高华，2012；熊根跃，1998；王跃生，2010）。John R. Logan 和 Fuqin Bian(2004)通过对比美国与中国的家庭代际关系时发现，美国的代际支持是从父辈流向子辈，而中国的代际支持是从子辈流向父辈，但都表示女儿在家庭中的角色越来越重要，换句话说，相比儿子，女儿与父母的交往活动更多。

三是代际关系主体转换。财产控制权的转移，是代际关系强弱变化的关键。传统时代，亲代因劳动能力衰弱而退出劳动领域，但依然是家庭资源的掌握者，青年子代并不处于强势地位。随着亲子分家之后，亲代所能支配的资源范围大大缩小，且当非农就业收入成为主要收入来源时，老年亲代的经济地位进一步下降，直接影响了代际关系的质量（王跃生，2010）。因此，加强老年亲代的经济地位，使养老在较好的交换条件下进行，代际经济交换将成为实现养老的有效途径（陈彩霞，2000；李元旭，2001）。国外学者 IK KI KIM 和 CHEONG-SEOK KIM（2003）通过分析韩国代际交换支持的模式和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关系，认为相比只接受的老人，既给予又接受的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更高，而只给予或者与孩子之间不进行任何交换支持的老人，其满意度更低。且中老年人以及年轻一代在建立双向代际关系时，投入更多的关心和帮助，而不再单纯的依靠传统孝道的规范。也就是说，代际关系逐渐平等化，且代际之间的互动、互惠与交换能更好的促进老年人对生活的满意度。而 Martin Piotrowski（2007）发现泰国南荣的外出子女愿意在农忙时节回来帮助父母收割稻谷，他认为土地保障的功能依然存在，可以将土地所有权作为战略遗产，进而加强家庭支持在老年照护中的作用。

1.2.3 人口流动对中国农村家庭养老影响的相关文献综述

“农民工”是中国特殊国情下所产生的特殊身份。经济改革使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入城市，但户籍政策的限制，出现了青年劳动力与老人、妇女、小孩分隔的情况。家庭养老是农村地区主要的养老方式，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情感慰藉构成了老年人家庭代际支持的主要内容，然而，大量年轻农村劳动力流向城市和东部发达地区，极大的改变了农村家庭的代际关系，对老年人的生活亦产生深远的影响（张文娟，2012；孙鹃娟，2006；张烨霞，2008）。绝大多数学者主要从成年子女流动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两方面进行研究，对精神慰藉的研究较少。

一是经济支持。劳动收入和家庭成员供养是中国农村老年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有学者指出,由于外出子女的经济供养水平普遍非常低,留守老人的生活条件并没有得到显著改善,甚至经济负担进一步加重(叶敬忠、贺聪志,2009)。但以孙鹃娟(2010)、张文娟(2012)等为代表的学者对此提出异议,认为外出的子女往往会通过对老人的经济补偿来弥补照料等方面的缺位,且外出子女的经济支持行为与一定的社会环境相关,主要是与各地区的社会政策、经济状况、劳动力迁移特征和地方文化等相关。一般来说,相比留在本地的子女,外出子女对父母的经济支持较多,经济状况越好的外出子女对父母的经济支持越多。此外,在流入地有更加密切的血缘或地缘关系网的外出子女更可能提供经济支持,可能是由于原有村落的传统观念和舆论的约束。当然,外出子女为了回馈父母在农业劳动及照料子女方面所提供的劳动和服务,子女会为其提供经济支持(王跃生,2010;张文娟,2012;孙鹃娟,2010等)。

二是生活照料。由于寿命的加长,生活照料分为低龄、高龄两个阶段。低龄老人的身体状况基本较好,农村老年照料方式从传统的“家庭照料”为主转变为老年人的“生活自理”为主(陈芳,2013)。且低龄父母在身体允许的情况下,为外出子女照看小孩,产生“隔代照料”的现象。但成年子女的外出增加了空间距离,使得高龄老人的生活照料问题突出,对于患大病后的照料问题,同住子女和当地子女照料的比例在48.2%,外出子女回来照料的只有13%(孙鹃娟,2006)。此外,在周长洪(2012)等学者的调查过程中发现,农村社会支持功能微弱,老人对社会养老保障没有信心,子女依然是老年照料人员的首选。

三是精神慰藉。情感基础是家庭养老得以维持的关键,但随着成年子女的外出,父母与子女的相聚时间减少,使得父母得不到精神的慰藉。孙鹃娟(2006)认为子女外出扩大了他们与老年人的代沟,留守老人更容易感受到精神上的孤独和缺乏慰藉,但通过子女外出前后留守老人生活满意度的对比,发现留守老人的生活满意度显著提高。对于上述两点的矛盾,有些学者给出了相关解释,外出子女通过提供经济支持弥补一部分的精神慰藉,父母也能够理解外出子女生活的不易,通过两代间的合作模式,达到利益最大化(孙鹃娟,2010;孙鹃娟,2006)。

总的来说,成年子女的流动能够为留守老人提供经济支持,但由于空间距离等客观因素,其在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方面确实有所弱化。但老人对社会养老保障亦没有信心,子女依然是照料人员的首选。

1.2.4 文献述评

由于地域、文化、政治、经济等差异,国内外家庭养老的现状存在很大的不同。中国及东亚地区受儒家文化影响深远,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西方文化的入侵,传统儒家文化(即孝文化)开始没落,国内外学者的研究结论亦证实了这一点。个体平等意

识,或男女平等意识的推广,妇女作为家庭照护的主要人员,其社会经济地位不断提升,面临着工作与家庭的双重压力。特别是中国实施计划生育政策之后,传统由儿子承担养老责任的观念,逐渐转变为由双系承担养老责任并继承财产的观念。IK KI KIM、CHEONG-SEOK KIM (2003), Martin Piotrowski (2007) 对亚洲地区的代际交换支持模式与老年人生活满意度关系的分析,认为代际关系主体地位逐渐平等化,代际之间的互动、互惠与交换关系,能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对生活的满意度。国内学者王跃生(2010)、陈彩霞(2000)等亦认同更多的代际互动能加强亲子两代人之间的情感基础,为赡养老年亲代提供了情感支持条件,比如成年子女外出时,亲代替子女照料小孩的代际支持行为,增加了外出子女对父母的经济支持。

欧洲国家与亚洲国家一样面临着人口老龄化、人口流动加剧、社会变革等一系列问题。国外学者普遍认为家庭的参与率依然很高。Doris M. Bohman, Neltjie C. van Wyk (2008) 和 A. Lowenstein (1999) 认为家庭养老在代际互相照顾、传统价值观的意义和老年照护方面发生了转变,但由于社会的人口结构、家庭变化以及照护体系本身的可获得性问题,家庭在照护方面的参与率依然很高。且在互惠关系中,家庭成员的血亲关系不再是必要条件,这促进了老年保健领域的发展。但 Karl Pillemer, J. Jill Suitor (2007) 从通过对 566 名老年母亲的调查发现:社会规范与成年孩子应该独立的期望之间存在矛盾,主要是成年孩子结婚之后的孩子问题,表现为母亲认为向子女提供代际支持不公平。Chiara Saraceno (2011) 则对福利国家提供普遍福利是否削弱了家庭代际责任和性别差异提出质疑。

总得来说,无论是东亚地区还是欧洲国家,对家庭代际关系和家庭养老的研究都关注于人口结构、家庭变化和照护体系的可获得性。国内学者对中国家庭养老有一些基本的共识:代际重心下移、孝文化没落、家庭养老存在地区差异以及制度变迁、社会结构、家庭类型变动确实对家庭养老产生了影响。国外学者认同大部分亚洲地区和第三发展国家存在孝文化没落,传统孝道不再是家庭养老的唯一动力,但表示东亚地区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都将保持家庭代际关系。此外,西方发达国家在面临人口老龄化和养老金空缺的矛盾时,开始思考是否是福利制度对家庭代际支持造成了排挤。基于西方国家中家庭在照护方面的参与率依然很高的考虑,Chiara Saraceno 从家庭团结出发的政策支持思考,为以家庭养老为主、社会养老为辅的养老方式提供了一个新的考虑视角。以往学者大多从宏观角度对家庭养老进行研究,其实家庭是一个社会的基本单位,如何在家庭内部实现养老是一个相对微观的问题,笔者希望从家庭内部出发,从微小处着墨对家庭养老进行探讨,推及而论更大范围内的家庭养老问题。

1.3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1.3.1 研究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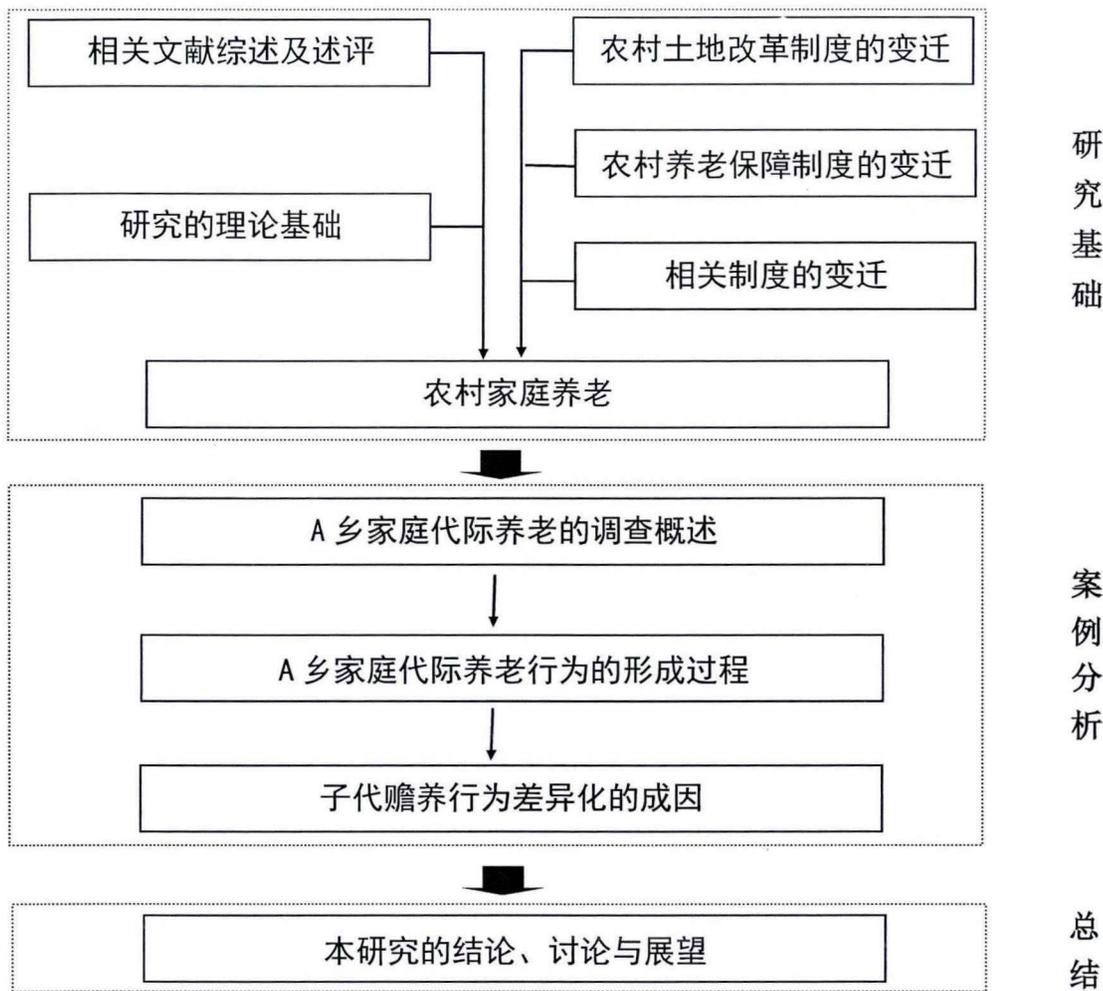


图 1.1 社会交换理论视角下农村家庭代际的养老行为研究的技术路线示意图

Fig. 1.1 The Technology Roadmap of The Study on The Intergenerational Behavior of The Rural Family Pension form The Social Exchange Theory Perspective

1.3.2 研究方法

(1) 研究方法

文献分析法。通过阅读学者关于家庭养老研究的文献，梳理出各时期亲子两代对经济资源、规范资源、法律资源等相关资源的掌握情况，以表格的形式清晰展现出代际关系的变动情况。在此基础上，对各时期家庭养老情况与代际关系变动进行相关性分析，为后期个案分析奠定基础。

个案访谈法。社会交换不仅包括金钱、商品等经济资源的交换，还包括情感、声誉、感激、服从等无法量化资源的交换。问卷搜集的方式难免会产生量化上的偏差。本文采用个案访谈的方法，用“原始”的话语还原语境，使文章内容更容易理解，半结构化的访谈方法，能更好地进行资料的分类与整理。以家庭为抽样单位，保证亲代与子代间的互动、交往关系。被抽取的家庭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家庭必须有三代人。老龄人口高龄化，三代家庭较为普遍，最具代表性。
- b. 家庭中必须有 50-60 年代的人。这两代人所经历的社会变革较多，因而对其访谈更有价值与意义。
- c. 家庭中最好有小孩。农村地区普遍出现老年父母为年轻夫妻带小孩的情况，这样的情况能够增加两代人的互动，表征更明显。

参与观察法。参与观察法是社会研究的一种重要方法，更是质性研究方式所推崇的方法，从资料中提取理论，又回到资料本身。笔者对被观察村庄很熟悉，能更好的进入现场，近距离观察与了解情况，还原事情的本貌。

定性分析法。通过对社会客观现象以及在该地访谈所了解的实际情况，进行反思和归纳，排查访谈资料的可信度，归纳出具有说服力的理论解释，构成论文主体部分之一。

(2) 样本特征

第一，研究地简介

浙江省 H 市 C 县，人口 45.5 万人，面积 4427 平方公里，辖 11 个镇、12 个乡。土地肥沃，温暖湿润，农业资源独具特色，以“农、林、渔、牧、茶叶、蚕茧”为主；交通便捷，工业发展程度较高，乡村旅游发展较快。A 乡位于 C 县境内，主要以茶叶、蚕茧、渔业为主要收入来源，当地居民的年收入较为稳定，但普遍较低。

A 乡部分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部分青壮年在附近的乡镇企业上班，以非农就业为主。因此，大部分的耕地由老年父母或中年父母耕种，父母以农业就业为主。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也提高了，但老年父母的幸福感提升了吗？幸福不是存款的增加，而是家庭代际关系的融洽与和谐。A 乡延续着传统的代际伦理逻辑，父母培育子女、给儿子娶媳妇、送女儿出嫁，自己大半辈子的劳动成果全都耗在了子女的身上。人老了，没有了劳动能力，没有了经济收入，失去了话语权，面对子女的冷落，只是暗自流泪。本人出生并在该乡长大，对这种抚养与赡养完全不对等的家庭代际关系表示困惑，“父母养育子女，子女赡养父母”理当是天经地义之事，但为何会存在这种子代不赡养行为，因而本研究从抚养期、独立期和赡养期三阶段对家庭养老进行深入探讨。

第二，样本概况

本研究共访问和观察了 10 个老年亲代、14 个中年子代，具体调查村落为 W 村、J 村、X 村、D 村。老年亲代中年龄最大的为 87 岁，最小的为 68 岁，平均年龄为 78.5 岁，其中男性 3 名，女性 7 名，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中年子代中年龄最大的为 64 岁，最小的为 41 岁，平均年龄 52 岁，其中男性 5 名，女性 9 名，受教育程度普遍较高。被访者中女性明显多于男性，但笔者选取样本以家庭为抽样单位，主要考察代际之间的互动和互助行为，因而性别结构对本研究影响较小。

表 1.1 A 乡家庭代际关系访谈样本概况

Table 1.1 Overview of Family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in the Interview Sample of "A"

town			
亲子代基本情况	老年亲代 (NQ 代)	中年子代 (NZ 代)	子代的成年子女 (NZZ 代)
平均年龄	78.5 岁	52 岁	29 岁
婚姻状况	有配偶	6 名	13 名
	无配偶	4 名	1 名
子女数量	4.3	1.9	独生子女
主要经济来源	子女供养	劳动收入 (农业)	劳动收入 (非农业)
工作地点	本地	本地 9 名, 外地 5 名	外地

资料来源: 经调研资料整理。

本研究中亲代与子代大多生活在同一地区, 日常生活中互动和互助行为较为频繁, 代际关系基本融洽。其中有 3 个家庭的代际关系较为紧张, 表现为亲代有困难的时候向邻居寻求帮助、生病自己看医生、自付医药费等。这 3 个家庭的亲代均丧偶独居, 子女数量较少或没有儿子。其余 7 个家庭的亲代或配偶健在、或与子女同住、或子女数量较多, 整体的家庭代际关系表现较为融洽与和谐。

子代的成年子女几乎均在外地工作, 日常生活中与子代的交互行为不多, 但以隔代照料为途径的亲子互动行为日益成为 A 乡的普遍现象。

1.4 研究的理论基础

1.4.1 社会交换理论

社会交换指的是一个人的自愿行为, 这些人的动力是由于他们期望从别人那儿得到并且一般也确实从别人那儿得到了回报。¹彼德·布劳认为社会交换在某些方面与经济交换有着重要的区别。经济交换的基础在于合同契约, 双方对交换所带来的责任与利益都做了明确的规约, 而社会交换带来未做具体规定的义务。由于无法保证别人对某个恩惠做出适当的回报, 因而社会交换要求信任别人会履行他们的义务, 当别人回报这种恩惠时, 会进一步增进双方的信任感。也就是说, 社会交换取决于信任, 又促进信任。尽管彼德·布劳强调社会交换是一种自愿行为, 但服从其他形式的权力可以被看成是一种为换取这种服从所带来的利益而做出的自愿服务。比如, 由于遵从内化标准不符合社会交换的定义, 但对社会压力的遵从往往会产生间接交换。这涉及到权力的合法化。

亲代与子代之间所进行的社会交换, 有着天然的信任基石, 即血亲关系。倘若说父母生育了子女, 建立了这样一种信任基础, 那么父母对子女的不断付出, 就逐步增强了子女对父母的感激与责任感。也就是说, 父母辛苦养育子女的过程, 加深了这样一种“长

¹[美]彼德·布劳著:《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 孙非、张黎勤译, 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 第 108 页。

大了要回报父母”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在抚养-赡养的过程中，中国传统社会代与代之间的交替活动就自然而然完成了。但随着社会变革，内化的行为标准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传统的内化标准逐渐外显化。因而，由遵从内化标准所产生的间接交换，逐渐表现为亲代与子代之间的直接交换。

1.4.2 资源理论

资源理论主要讨论家庭中权力的拥有以及家庭内部的任务分配方式，即家庭中的权力与有价值的资源之间存在内在的关联性。¹韦伯认为家庭中的权力是由一个人影响另一个人的行为而具有的潜在能力决定的。资源是一种（稀有）财富，一方可以让另一方支配它，并且它很容易满足对方的需要或使其达到预期的目的。资源理论主要分为资源权力实证主义与资源文化主义两种观点。以布拉德和沃尔夫为代表的资源权力实证主义观点认为一个人之所以在家庭中的指导权力很大，主要是因为他的资源相对来讲比较重要。以海曼·罗德曼为代表的资源文化主义观点认为权力的拥有来自规范的归属（即一些文化形式）。

布拉德和沃尔夫把社会职业地位、收入、学历水平作为资源指数，所指向的是经济资源，他们忽视了社会规范对一个人权力的影响。海曼·罗德曼（1972）通过对比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日本、美国和南斯拉夫的婚姻权力进行比对分析，发现在传统父权制文化背景下，一个南斯拉夫男人学历越高，越有可能赋予其妻子更多的权力，是由于社会地位资源抵消了一部分规范权力资源。海曼·罗德曼所主张的资源文化主义观点（规范资源理论）认为权力不仅来源于经济资源，还来源于规范资源，但这种权力来源的分配并不是一层不变的。罗德曼据此提出了一个双重假设：一方面，社会规范影响社会经济资源和权力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这种影响的性质取决于社会的现代化程度。

中国传统社会中，“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思想，赋予家长（父亲）绝对的社会地位，所带来的是对经济资源绝对的占有权和分配权。文化大革命、计划经济、人口政策等一系列的社会变动，对传统家长制或父权制产生了巨大的冲击。现代化进程中平等意识的推行和个体意识的觉醒挑战了传统家长制的权威，而按劳分配、非农就业更进一步分裂了传统家长集权制。农村地区正处于现代化的浪潮之中，社会规范所带来的权力资源还未完全丧失，而非农经济资源超越农业经济资源所带来的权力平等化正强力来袭。农村家庭养老所涉及到的经济资源、规范资源，甚至法律资源都在不断变化。

1.4.3 核心概念界定

¹ [法]让·凯勒阿尔、P.-Y. 特鲁多、E. 拉泽加著：《家庭微观社会学》，顾西兰译，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第 41 页。

(1) 代际关系

代际关系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代际关系是就宏观社会而言,指社会上因地缘、业缘和其他关系产生的不同代际之间的交往关系;狭义的代际关系是就家庭内部而言,指家庭内的因血缘和姻缘产生的交往关系(任娜,2007)。大部分学者在家庭养老研究过程中一般采用狭义的代际关系概念。

狭义的代际关系概念是基于家庭内的因血缘和姻缘产生的交往关系,因而,“代际关系”和“家庭代际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通用的。在代际关系概念具体的使用上,因学者个人差异而有所不同。陈皆明(2010)认为代际关系是亲子之间的关系,随着时代的变化,代际关系更是一种社会关系和情感关系。与此相同,王跃生(2010)认为家庭代际关系是建立在具有血缘、姻缘和收养等关系,但又属于不同代位的成员基础之上的,主要是指上下代之间所形成的抚育、赡养、继承、交换和交往关系。

学界对代际关系的研究一般是纵向关系。从血缘关系成员看,代际关系包括亲子、叔(伯)侄等连代关系,也包括祖孙(隔代)关系。而就姻缘关系成员看,代际关系则有婆媳关系、翁婿关系等。在家庭中不同代际成员接触最多的是父母(公婆)和子女(媳婿)之间。因而,直系亲子关系无疑是代际关系的核心。由于家庭的核心化,亲子关系在子女成年分家之后,代际关系成为一种跨家庭类型的关系,两个自成一体的家庭之间存在密切血缘和代际关系(王跃生,2010)。

基于前人关于代际关系的论述,本文将代际关系界定为:家庭内部因血缘和姻缘产生的纵向亲子关系,指上下两代之间的抚养、赡养、继承、交换和交往关系。

(2) 家庭养老

家庭养老是我国的主要养老方式,但家庭养老的概念却没有一个统一的说法。通过查阅相关文献,大体上有三种说法:1、血亲说。传统家庭养老就是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上的亲情养老,或者是以血缘亲情为基础的养老模式(张文范,1998)。突出血缘关系在家庭养老模式中的关键作用,其中以血亲价值论最为明显。血亲价值论的核心就在于将血亲关系从生物层面提升到价值层面,并用这种价值标准指导血亲间的关系,具体表现为血亲关系对家庭养老模式的推动(姚远,2000)。2、家庭说。姚远(2000)认为,老年人养老主要依靠家庭,家庭成员应该关心和照料老年人。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穆光宗(1999)认为,家庭养老又可理解为子女供养或老伴供养或亲属供养。而姚远(2000)认为家庭养老是指由家庭承担养老责任的文化模式和运行方式的总称。3、方式说。家庭养老是一种环环相扣的反馈模式。在经济供养上,家庭养老是代际之间的经济转移,以家庭为载体,自然实现保障功能,自然完成保障过程。代际间的养老表现为一种社会行为,一种社会资源在代际之间的流动,其最终目的是为长辈提供日常生活所需的帮助(陈皆明,2010)。

基于前人关于家庭养老概念的论述,本文将家庭养老界定为:指建立在血亲关系基

基础上,通过代与代之间的经济转移方式,由家庭成员承担养老责任的方式。

1.5 研究创新与研究不足

家庭养老的研究视角与研究方法涉及社会学、伦理学、心理学、经济学等多学科,但理论研究较少,实证研究则多从描述性文字、统计数据出发对家庭养老的代际关系进行分析。基于前人的研究,本文有以下四点创新:第一,本文采用质性研究方法,立足第一手、详实的访谈观察资料,还原浙北农村地区家庭养老的现实语境;第二,以社会交换理论、资源理论为理论基础,深入挖掘家庭养老背后的文化、政治、经济等动因;第三,试图分析家庭养老是如何通过代际交换来完成代与代之间的交替活动;第四,本文引入独立期的概念,力求发现赡养期子代的赡养行为与抚养期、独立期亲子代际关系之间的联系;第五,以家庭为一个整体运作单位,提出相对应的政策制定意见。

当然,本文依然存在不足。第一,对浙北农村地区的区域性研究,可能没有推广的可能;第二,家庭养老延续几千年,其内在机制不是本文所能完全阐释的,从一个新的视角来探讨新社会背景下的家庭养老问题可能比较局限;第三,本人采用质性研究,在对后期数量的量化上可能存在较多的主观判断。

第 2 章 农村家庭代际资源的变迁及交换路径

家庭养老在我国形成、延续与发展历经几千年，有着深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基础。家庭养老形成于夏商周家庭互助生产之始，发展于两汉“以孝治天下”的政治规条之下，延续于唐宋明清“家有孝经”的文化浸润之中，几千年的发展过程，家庭养老已深深融于我国特有的文化传统之中，成为我国养老文化的重要特征。而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生活方式，是家庭养老得以延续的关键。新中国成立以来，土地改革运动首先冲破了传统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劳作方式，集体化运动则进一步加深了以个人作为劳动生产力的观念。尽管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重新实现了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生产方式，但又受到现代化运动浪潮的冲击。随着大量青壮年劳动力进入城市，彻底改变了以往以“家庭”为单位的传统农业生产方式，这对家庭养老产生了深远影响。

资源理论认为家庭中的权力与有价值的资源之间存在内在的关联性。资源是一种稀有财富，一方可以让另一方支配它，使其满足自己的需要或达成预期的目的，而相对应的获得另一方所赋予的支配权。家庭资源不仅包括经济资源、教育资源、情感资源，还包括社会规范资源、人际关系资源，甚至是法律资源。亲代与子代对家庭资源不同的占有比，决定其在家庭内的权力地位与主从关系。家庭资源的分配情况与各时期特殊的社会环境有莫大的关系，鉴于建国初期以来社会环境的巨大变化，将农村家庭代际资源划分为传统时期、建国初期、改革开放初期和改革开放深化期四个阶段。

表 2.1 各时期农村家庭代际资源的变化情况

Table 2.1 The Changes of Rural family Intergenerational Resources in Each Period

	传统时期 (农业社会)	建国初期 (1949-1978)	改革开放初期 (1978-2000)	改革开放深化期 (2000-至今)
生产方式	传统农业社会，以家庭或家族为生产消费单位。	传统小农经济，以生产队为生产单位，家庭为消费单位。	农业与非农业的生产方式并存，大家庭向小家庭的消费单位转变。	非农就业逐渐兴盛，农业就业仍旧存在，以核心家庭为消费单位。
社会规范/ 文化习俗	恪守“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可谓孝矣”的养亲、敬亲、爱亲的孝道观念。	孝道观念依然盛行，尽管出现“分家”，但依然认为对老人负有赡养的责任与义务。	以“教育投资”为手段，捆绑子女对父母的赡养责任，家庭间“互惠合作”，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养儿防老”到“自我养老”观念的转变，但孝文化依然有一定的影响力。
	以《唐律疏议》、《大	以《宪法》、《婚姻	以《老年人权益保	2009、2012 先后两

法规建设	清律例》为代表的孝文化法律建设，以“举孝廉”为手段的政治文化建设。	法》为代表规定子女赡养老人的责任与义务，以《农村人民公社条例》保障农民的老年基本生活所需。	障法》、《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实行）》为代表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	次修订《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从单一物质保障到情感维系的转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保障制度建设
代际资源	亲代：对家庭生产资料拥有绝对占有权控制权；拥有绝对的规范资源；相关法规给予家长绝对的权力资源。	亲代：拥有一定的生产资料；拥有较多的规范资源；相关法规给予家长绝对的权力资源。	亲代：拥有一定的规范资源；相关法规给予家长较多的权力资源。	亲代：拥有一定的规范资源；相关法规给予家长较多的权力资源。
	子代：无资源，通过继承的方式获得相关的资源与权力。	子代：通过“分家”拥有一定的生产资料和经济资源。	子代：拥有较多的经济资源。	子代：拥有较多的经济资源；拥有一定的规范资源。

资料来源：李静、姚玉英、张艳、任兰兰等相关学者的研究成果及相关政策。

2.1 传统时期家庭的代际资源及交换路径

2.1.1 亲代对家庭资源的绝对控制

农业生产活动中，老年人所积累的有关气候、气象、作物以及动物的相关知识和经验等生产技能对年轻人来说极为重要。同时，在缺少变动的农业定居时代，老年人的丰富阅历和智慧，在日常生活中显得非常实用和有效。至此，原始的尊老敬老观念形成。¹“经验”是老一辈给后代所留下的宝贵财富，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这种经验逐渐在家庭或家族这样一个小的范围内流传，形成集生育、生产、生活、养老等功能于一体的家庭单位，而这奠定了家庭养老的坚实基础，更奠定了家长（老一辈）在家庭中的绝对社会地位。

倘若说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形成了家庭养老的雏形，那么伴随着一系列的政治、文化手段，则巩固了家长在家庭或家族中的绝对经济地位与社会地位。《唐律疏议》规定“凡是同居之内，必有尊长。尊长既在，子孙无所自专。若卑幼不由尊长，私辄用当家财物

¹ 张艳：《我国农村老年保障制度变迁研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12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15 页。

者，十匹笞十，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法律规定了家长对财产的绝对所有权与控制权，禁止子女对财产进行分割，确保老年人在家庭中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通过罪罚的方式防止子孙另立门户，“诸养子所养父母，无子而舍去者，徒三年”，家长在而子孙另立门户，属分割家产；比私自处置家产罪名更重，法律上属“不孝”之罪，犯者要处以三年徒刑。而“举孝廉”的政治举措，则是通过褒奖的方式，提倡孝行与孝文化。除此之外，“孝”更多的体现在日常生活之中，比如吃饭时父母应当坐在主位，父母说可以吃饭才可以吃饭。这样的惯习更是沿用至今，是尊老、敬老在生活中的体现，且人们对这类尊老敬老的行为总是采取褒扬的态度。

通过罪罚与褒奖两种方式，将尊老、敬老、养老的孝道观念深深的烙印在每个子女的身上，而子女只有通过财产继承的方式获得同样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周而复始，每一代被上一代所驯化，而又通过驯化下一代人来获得对家庭生产资料的绝对控制权。

2.1.2 以亲代为中心的代际交换行为

传统时期“孝”被置于法律规条之下，律法对子代的强制约束，使家长（亲代）拥有对生产资料的绝对占有权与分配权。如此“孝”不仅表现为一种高尚的道德品德，更是政治与法律的特殊产物。家长对生产资料的绝对占有权与控制权，使其获得了对家庭其他成员的支配权。因而，在长子还未继承并取得对家庭生产资料的控制权之前，都处于被抚养的阶段，需要服从于家长。¹

由此可见，亲子间的“抚养-赡养”关系表现的非常明确。亲代在家庭中占有经济资源、法律资源、社会规范资源等，子代只能服从于亲代，获得对生产资料的控制，并通过遗产继承的方式，最终获得经济资源、法律资源和社会规范资源。这种以亲代为中心的“抚养-赡养”关系是连续的，在代与代之间的交替中实现资源的转移与子代的赡养责任。当然我们并不能忽视亲子间因血缘关系而建立的情感联系，以及情感资源对子代赡养亲代的强化作用。

传统时期亲代对家庭生产资料的控制权与分配权，受到法律的强制性保护以及社会文化的软性约束，不得不说，亲代对家庭经济资源、法律资源和社会规范资源的占有是迫使子代赡养亲代的强大驱动力，子代对亲代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是其获得家庭资源的唯一途径。

2.2 建国初期家庭的代际资源及交换路径

2.2.1 土地改革运动弱化亲代对经济资源的控制

范成杰（2009）认为养老方式是由生产方式和经济形态所决定的，并随着生产方式和经济形态的发展而发展。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¹ 王厚香：《唐代家庭财产和继承制度述论》，《文史杂志》2003年第4期，第67页。

废除了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而按户分配土地的方式并未改变传统以家庭为基本生产单位的基础。土地保障是农村家庭养老的基本保障，此阶段的土地改革运动保证了“耕者有其田”，强化了传统以家庭为基础的小农经济。土地收入和个人手工业收入是当时农村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传统家庭养老得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和社会环境并未发生根本改变。

1953年12月颁布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要求逐步对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并向各地下达了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任务指标，这标志着农村进入集体社队时期。集体社队时期土地为生产队所共有，生产队以“工分”记录各劳动力的劳动时间，按“工分”来分派工钱和食物。以生产队为单位改变了以往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单位。个人代替家庭出现在生产过程中，每个人的劳动成果可以依据“工分”来计算，劳动成果也由生产队来派发。尽管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不再归家庭所有，但劳动成果的派发依然是以每户为基本单位。因而，大体上说家长在一定程度上还保有着对经济资源的支配权。¹

1960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强调：“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是现阶段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人民公社”作为大跃进时期高潮的产物，实现了“吃饭不要钱，按月发工资”的生活。而“按月发工资”指的人民公社按照工资等级发放到每个生产小组，生产小组再根据社员劳动生产的工分情况进行发放，并且将工资直接发放给个人而不是家长。²此时家庭不再作为一个生产消费单位，个人取代了家长对财产的控制权。换言之，家长丧失了对经济资源的占有权和控制权。

2.2.2 经济资源控制权的转移改变代际交换的主要动因

建国初期的土地改革运动，使家长失去了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换言之，失去了对家庭经济资源的控制权。但家庭养老依然是农村的主要养老方式，究其原因：一是土地改革运动虽然实现了农民私有土地制度，但这种变化是短时间内的，在外来政治力量强有力的“主宰”下得以实现的，而农村社会中生产和生活依然维持传统的状态，家庭是农村养老的最重要的供给主体（李静，2013）；二是，孝文化依然是社会的主流文化之一，孝文化赋予家长崇高的社会地位。不孝，即不赡养的行为会遭到社会的贬责，且很可能进一步影响到子代的发展。虽然子代掌握了属于自己的经济资源，但出于孝道依然赡养老年父母。

亲代虽然失去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但亲代凭借丰富的生产和生活经验在家庭中占据主导地位。亲代的主导地位能够保障自己享有足够的物资供养和子代在精神上的尊重和关心。孝文化的广泛影响力，亦敦促子代向亲代提供经济、生活照料、精神慰藉

¹ 费孝通：《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天津社会科学》1982年第3期，第4页。

² 李静：《建国后农村土地制度和养老方式变迁研究——以武汉市Z村为例》，华中农业大学2013年硕士学位论文，第27页。

等方面的支持。

2.3 改革开放初期家庭的代际资源及交换路径

2.3.1 政策调整削弱亲代的家庭资源

1979 年,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公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放宽了“包产到户”的部分限制。随之而来的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国各地陆续的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俗称“大包干”,是指在土地公有制的基础上,集体将土地长期承包给农户使用,并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实行分户经营、自负盈亏,农户能够自主的生产、经营农业,并对农业成果进行分配。¹“大包干”以家庭为生产单位,家长重新获得了对生产资料的控制权,但“分家”的出现,使得家庭类型小型化,即大家庭²(extended family)向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过渡。彻底分家之后,兄弟之间也会按照一定的规则对父母日常生活起居给予照料。也就是说,分家的过程使得生产资料由大家庭集中向小家庭分散,但生产资料的分散以及生产方式的转变,并未对子女赡养父母造成影响。对此,笔者有三点考虑,首先,《宪法》、《婚姻法》中明确规定了子女赡养父母的责任与义务;其次,传统孝道观念依然盛行,社会舆论依然站在父母这一边,对子女不孝的行为形成约束;最后,“大包干”给农村家庭带来了更多的收入,给家庭养老提供了经济基础。

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出台,强制达到入学年龄的学生进入学校学习,法规第十条指出“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国家设立助学金,帮助贫困学生就学。”虽然义务教育法规定免收学费,但依然存在收费,即杂费,俗称“学杂费”。学杂费是家庭开支的很大一部分,很多学生因经济原因辍学在家,但依然有很大一部分家庭四处举债以供子女读书。直到 2006 年,《义务教育法》才对此项进行修订为“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父母供子女上学,是对子女教育投资的一种方式。伍海霞(2011)利用 2008 年河北农村家庭生命周期与代际关系调查数据,就当前河北农村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对子女的教育投入与老年人获取来自子女的养老回报的相关性分析时,发现对子女的教育投入越大,老年人所获得的回报越多。³毫无疑问,父母对子女教育资源的投入,使子女获得了更高的经济收入,产生了回报与赡养父母的想法。改革开放初期对人口控制所实施的计划生育政策,亦对家庭养老产生巨大的影响。独生子女政策独创了“4-2-1”家庭,多子女变为独生子女,家庭将经济重心转移到幼年子女的身上,且少子化使得家庭养老责任落在一个人身上,兄弟间合作养老的模式被破坏。

¹ 李静:《建国后农村土地制度和养老方式变迁研究——以武汉市 Z 村为例》,华中农业大学 2013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31-32 页。

² 大家庭是指在核心家庭基础上扩大的团体,就是儿女成婚后继续和父母在一个单位里生活。

³ 2008 年 60 岁的老人,假定结婚年龄为 20 岁,也就是说 1968 年结婚。1968 年还未制定独生子女政策,可生几胎,因而兄弟(妹)间年龄相隔比较大,那么生的小孩刚好是处于义务教育法出台前后。因而可做教育投入与老年回报的相关性分析。

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出台，规定“老年人养老主要依靠家庭，家庭成员应当关心和照料老年人”。¹此规定无疑给父母吃了“定心丸”，我们养育子女，子女必须赡养我们。

“大包干”所积累的经济财富以及义务教育亲代对子代的教育投入，并不能完全抵消计划生育政策所带来的巨大震荡，对幼年子女的关注慢慢超越老年亲代。而老年亲代家庭资源的缺失，使得老年亲代对子代的赡养责任产生怀疑，故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将家庭成员的照料义务搬上了法律的神坛，希望进一步增强亲代的法律资源。

2.3.2 国家政策对家庭代际资源交换路径的深远影响

改革开放初期是国家政策出台的密集期，且各政策对家庭养老的基础都产生深远影响。第一，传统时期和建国初期亲代控制了家庭中的经济资源或生产方式，子代为了获得经济资源以及得到生产方式的技能，向亲代提供生活照料服务和精神关照。改革开放初期，以小家庭为生产消费单位，分散了经济资源的控制权，且生产方式的改变，使得亲代的技能经验没有了传承的价值；第二，国家出台了义务教育政策和独生子女政策，贯彻“少生优生”的口号，为了提升幼年子女的质量，家庭经济重心从老年亲代转移到幼年子代（王树新，2004）。老年亲代以情感资源和社会规范资源换取子代经济资源的作用被弱化了。

这一时期，亲代的家庭资源所占比急速下降，包括经济资源、情感资源等，而法律资源所能起的强制性约束作用因惩处弱化失去了应有的效用。

2.4 改革开放深化期家庭的代际资源及交换路径

2.4.1 青壮年进城进一步弱化亲代的家庭资源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建立，现代化进程的脚步已不可阻挡。人口多，耕地少，造成劳动力的大量剩余，而城市化运动给予了这些人以绝佳的赚钱机会。“进城=赚钱”的逻辑激发了众多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入城市谋求生计。确实，靠天吃饭的农业收入赶不上非农收入，子女进城赚取的收入比在家务农的父母要高得多。而工业化社会的雇佣制度完全将个人从家庭生产中割裂出来，使得个人成为劳动中的一个单独个体，也就是说，非农就业将子女与土地完全分离，进一步使父母与子女的经济关系脱离开来。

伴随“少生优生”的独生子女教育口号，大量 17 岁左右的高中生进入城镇学习远离了父母。相比以往，读书将子女与父母的分离时间提前了，且相隔的距离更远了。也就是说，子女与父母之间的关系疏远了。但随着妇女职业地位的提升，很多女性在生育孩子之后继续工作，随之而来的是“双职工家庭”与“孩子谁来带”的矛盾。“奶奶+孙子（女）”与“外婆+外孙（女）”的隔代照料粉墨登场。这种隔代照料增加了代际日常的互动，强化了代际间互助互惠的关系。对于提供隔代照料的老人，子女总是能够更好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版，第十条。

的提供日常照料。因为子女总是将照顾的动机和老年父母对他们或他们子女的养育之恩联系在一起”。¹

2009 年和 2012 年中央先后两次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进行修订，从“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到“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问候老年人。”经济供养可以通过裁定来给予相应的赡养费，但精神慰藉无法丈量与判定，这与个人情感相关联。因此，法律约束难以起到相应的作用。近年，随着农村养老相关政策的出台，针对个人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的实施，“自我养老”的观念普遍为人所接受，但家庭成员依然是首选的照料人员。

2.4.2 硬约束向软约束过渡的资源交换路径

个人雇佣制度将个人从家庭中完全脱离出来，非农收入成为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与老年亲代的农业收入形成巨大的反差，子代成为家庭经济资源的主要掌控者。青壮年因外出工作、学习、结婚等原因，增加与亲代的空间距离和时间差异。传统时期“抚养-赡养”的连续关系被破坏，获得对生产资料的控制权不再是子代赡养亲代的主要动力。

与此同时，法律资源的强约束力因惩罚力度的减少丧失了应有的助力作用。但亲代对子代在日常生活中的支持，增加了彼此间的互动和互助行为，增强了代际间的情感联系。传统以经济资源为主要驱动力的子代赡养行为逐渐转变为以情感资源为主要驱动力的子代赡养行为。

通过对家庭资源以及代际交换路径的梳理有以下发现：首先，传统时期家长拥有对生产资料的绝对占有权和分配权，子女只能通过继承来获得相应的生产资料。通过律法对子女私用物资、另立门户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以及对“孝”行为的极力推崇，家长又占有了法律资源与社会规范资源，进而奠定了子代赡养亲代的坚实基础。其次，建国初期的土地改革运动使得“耕者有其田”，家长失去了对生产资料的控制权，后期工钱派发以个人为单位，使家长进一步失去对经济资源的分配权。但家庭养老依然是主要的养老方式，究其原因因为生产小组对子代不孝行为的惩处严苛，父母仍处于道德制高点，占社会舆论的上风，掌握着社会规范资源和法律资源。接着，改革开放初期，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得生产资料重新回到家长的手中，但“分家”促使老年父母与年轻一代分离，生产资料由集中转向分散。亲代与子代对生产资料的控制以及对经济资源的分配权正式分离。而子代经济水平的提升增强了子代的赡养能力，且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意识依然是社会主流意识，所以家庭养老依然是主要的养老方式，辅以一定的养老保障制度。最

¹ 陈树强：《成年子女照顾老年父母日常生活的心路历程：以北京市 15 个案例为基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32 页。

后，改革开放深化期，大量青壮年劳动力进入城市，雇佣制度将个人与家庭完全脱离，非农收入超过农业收入，家庭中子代对经济资源的占有超越亲代。但双职工家庭的出现，隔代照料的现象强化了两代人之间的情感与经济关系，当父母年老时，赡养父母就成为一种回报父母的方式。

由此可见，从亲代对经济资源、法律资源、社会规范资源的绝对控制，子代在家庭内为从属地位，到亲代对经济资源、法律资源、社会规范资源的相对控制，子代与亲代的地位慢慢平等，再到亲代失去对经济资源、社会规范资源的控制，子代在家庭内的地位超越了亲代。家庭资源随着生产方式、经济形态、法制建设、社会环境变化而变化，亲代与子代对家庭资源占有比的不同，子代赡养亲代的动力就会有差异，会形成不同的代际交换路径。

未来十几年家庭养老依然是农村地区主要的养老方式。通过分析当前亲代与子代对家庭资源的占有情况及交换过程，深入了解农村家庭养老过程中子代赡养行为差异化的成因，才能建立以家庭养老方式为主，社会保障为辅的农村养老保障制度。

第 3 章 A 乡家庭代际养老行为的形成过程

家庭养老建立在血亲关系基础之上,其运行方式可简单归纳为“亲代抚养子代,子代赡养亲代”,在代际交换之间实现代与代之间的更替,完成种族的延续。但这种代际交换并非简单的经济交换。换句话说,亲子两代之间并未订立严格的经济契约,未明确两代人之间的权力与义务。这种代际交换是一种自愿自发行为,总是以父母的自愿付出为开始,且最终父母一般总能从子女那儿得到回报。彼德·布劳认为“社会交换是一些人的自愿行为,这些人的动力是由于他们期望从别人那儿得到并且一般也确实从别人那儿得到了回报。”那么,家庭中的代际交换可以被看作是一种特殊的社会交换。

社会交换的两个普遍功能,即建立友谊纽带和确立超过别人的优等地位。¹家庭中亲子两代之间拥有着超越别人的情感基础和优等地位,即血亲关系和长幼顺序。一般的社会交换主体之间是相对平等和独立的,比如邻居交换恩惠、儿童交换玩具、同事交换帮助等²,若某一次的帮助或给予行为未得到对方的应答或回报,那么这种社会交换就会停止。但家庭亲子两代之间是相对不平等和不独立的,在子女出生时父母就倾注了自己的一切去培育子女,但子女对回报是无意识的,是在经过不断的教育和社会化之后子女才形成回报父母的想法。除此之外,这种家庭中的社会交换行为无法被中断。父母与子女之间天然的血缘关系是代际交换的基础,这种血缘关系迫使代际交换具有唯一性,且代际交换期待的时间过长,一旦被中断就意味着失去赡养责任人,失去再次选择的机会。当然,这并不是说抚养与赡养就是家庭中社会交换的唯一表现形式,社会交换还体现在日常生活的互动之中。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人类寿命的增长,代际交换的形式、频率、时间跨度等都在发生变化,这种家庭内的社会交换亦发生着变化。通过 A 乡家庭养老的重演,厘清抚养期、独立期和赡养期家庭代际之间的交换行为,以此探讨父母与子女在抚养期和独立期所建立的代际关系与赡养期子女对父母的赡养行为之间的关系。

3.1 抚养期:血亲关系驱动下的亲代抚养行为

3.1.1 教育或技能:代际交换的起始自愿行为

抚养是指父母抚育未成年子女,在他们的生活、学习中提供一定的物质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条规定:“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父母对子女负有抚养义务,但抚养义务执行的好与坏却没有具体的评判标准。农村地区通常以受教育程度或工作技能来衡量父母抚养子女的好与坏。

^{1,2} 彼德·布劳著:《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孙非、张黎勤译,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04-105 页。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的父母持有这样一种观念：有一技之长才能养活自己，认为只要掌握一门手艺就能有饭吃。因而拜师学艺在那个年代非常盛行，比如泥瓦匠、木匠、箍桶匠等技艺。当然，这样的观念现在依然非常普遍。子代被访者有相当一部分人拥有一门手艺，比如箍桶匠、木匠、捕兽、养蚕等，技术活都需要一个领入门的师傅，拜师学艺需要交钱，具体需缴纳数目与手艺的难度、师傅的名气、学习的时长等有关。相较而言，泥瓦匠、木匠、箍桶匠的学艺费用会较高。当然，读书的费用相较来说是最高的。

那个时候找个师傅还要交钱，敬茶，吃住都跟着师傅的，一套一套的，不是那么容易的。

(NQ2)

有什么办法，书读的又不多。那个时候只能找个木匠师傅，学门手艺，才能赚钱。(NQ8)

我是希望他读书的，他自己也很争气，那个时候考上研究生很不得了，他自己后来又念了博士。需要钱我们都会给的，毕竟读书比较重要。(NZ3)

改革开放以来，高考制度的恢复和义务教育法的推行，读书代替学手艺成为新的教育风向，学一门手艺总有就业的局限，但读书就意味着能走出去，有更多的就业机会。“知识改变命运”成了所有父母坚定不移的信条，只要能考上好的学校就算借钱也会供子女上学，考不上只能放弃读书然后学一门手艺赚钱养活自己。W 村被附近几个村誉为“学风”最好的村。同一级的孩子里，W 村每年都有人能考上当地最好的高中，考上好的大学，相较于其他村而言是非常不易的。邻村的人总说“W 村的孩子白天都要干活的，那肯定学习会好的呀，我们村的都在家里玩”，但这并不是主要的原因，父母对子女教育的付出才是关键。W 村的孩子可以自由选择留在家学习或者到地里干农活。当然，这种备选在一定程度上能迫使孩子更加用心学习。NZZ 代的成年子女中，6 名为初中学历，4 名为高中学历，2 名为中专学历，其余 8 名为本科及以上学历。W 村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百分比比较全国农村平均水平高出许多。

村里那些读书好的人，都在外面赚大钱了，要是书读不出来，以后还能干啥。(NZ4a)

三个女儿都一样的。谁要是考上了，我就给谁读书，要是都考上了，我砸锅卖铁也供的。

要是考不上，也只能去学手艺了。(NZ4b)

我儿子就是个懒骨头，要是不让他去干活，他就不好好读书的。我也是希望他好好读书，不干活也行的。(NZ10)

读书好，书读出来了，考个好大学，以后就好了。(NZ5)

NZ 代对子女的教育非常重视，一方面希望子女通过读书改变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命运，过上更好的生活；另一方面希望子女有出息的时候能孝顺自己，让自己的晚年生活过得更好。有些学者研究发现家长（父母）对子女的教育投入越多，成年子女的收入越高，父母年老时能获得的回报越多。刘庆彬和郝胜龙（2011）通过建立父代与子代的双向反复模型，发现教育投资能同时优化父代与子代的效用，即父代通过加大对子代的教育投入，子代获得更高的经济收入，子代的效用得到优化，而子代向父代提供赡养赠予

优化了父代的效用，父代与子代的效用都得以最优化。但二者都认为对于经济上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的国家来说，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还不十分健全和发达，除对子女的人力资本教育投资外个人没有其他太多的投资手段，有时教育投资甚至是唯一的投资手段。¹这样的观点将父母对子女教育的投入完全看成一种经济手段，忽视了亲子代间深厚的血缘关系，故缺乏一定的说服力。

第二章中，笔者对父母对子女的教育投入问题已做了讨论，但就 A 乡具体而言，父母对子女的教育或技能投入，意味着家庭经济财富向子女流动。在改革开放初期，学杂费是一个家庭的开支大项，父母对子女教育的投资可谓倾尽所有，成年子女在接受教育的过程中体会父母的用心和艰难，形成长大要回报父母的想法。也就是说，A 乡父母向子女提供教育或技能学习的经济支持，子女在接受父母经济支持的过程中形成感恩情绪，进而形成父母超越于别人的优等地位，最终实现子代对亲代的赡养义务。

就社会交换理论的观点而言，父母对子女教育的投入，使得家庭经济财富由父母流向子女，在财富流动的过程中，子女通过学习获得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对父母产生感恩情绪。整个过程中，父母向子女提供经济支持，子女对父母产生感恩情绪以及承认父母超越于别人的优等地位。感恩情绪是道德观形成的重要因素，是一种变相的道德约束，即将自己置于父母养育自己，自己应该赡养父母的社会规条之下。

3.1.2 婚事操办：成家过程中的经济支持行为

在农村地区父母将儿子成家视为自己的责任，认为自己有责任为儿子准备新房、添置家具、准备彩礼等。这是一笔不小的费用，生儿子就意味着从儿子出生那一刻起，要开始努力赚钱，为将来儿子娶媳妇准备着（王跃生，2010）。生女儿则意味着将来别人娶自己女儿要给自己准备彩礼。套用当下流行的一句话来说，就是“生儿子是建设银行，生女儿是招商银行”。在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这样的观念较为普遍，并流行至今。A 乡 NQ 代在儿子成家时会为儿子准备彩礼、添置家具，但 A 乡在浙江属经济较为落后的地区，一般儿子成家之后，先跟父母住一段时间，儿子有钱之后才会在父母房屋周围选地盖房（另选地盖房是一种自然的分家状态）。相比较而言，父母在女儿成家时所需花费较少，一般为女儿置办一些陪嫁东西，比如缝纫机、衣柜、箱子等日常生活用品，女儿出嫁代表着女儿是夫家的人。那个年代经济落后，双方父母对子女盖房的经济帮助并不是很大，主要是子女自己承担盖房的费用。在对 14 名 NZ 代被访者的访问中发现只有 3 名被访者是在结婚不久后分家的，其余 11 名被访者均为与父母同住一栋房子，采用分灶的方式表示父母与子女已分家。

那个时候家里也没什么钱，讨老婆给的彩礼都不多的，都是给猪肉、粮食、然后一些钱。

¹ 刘庆彬、胜龙：《利用世代交叠模型对赡养经济中养老不确定性问题的理论研究》，《统计研究》2011 年第 10 期，第 85 页。

也是住在一起，就是分一个房间出来，给他们俩单独住。(NQ4)

很穷的，不过给他讨老婆是花了很多钱的，没钱就到处去借呗，还不是我们还。(NQ2)

我六个女儿，除了婷她妈留在家里，其他都嫁出去了，也没拿多少彩礼的，那个时候有什么钱呀，他们好好过就好了。(NQ1)

改革开放以后，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迅速，NZZ 代相比 NZ 代的生活环境变化很大，成家的标准亦提高了很多。NZZ 代的儿子成家时家里要有房子，或者能出新房的首付；女儿成家的条件相对来说就低很多，置办一些陪嫁物品就行，主要是金首饰、床棉被等。在访问 NZ4b 的时候，她讲述了一个同村人的遭遇，“她儿子要结婚，对方嫌这里太偏远，让他儿子在镇上买新房，哪里有那么多的钱买新房，就买了二手房重新装修了一遍。他儿子千叮咛万嘱咐她千万不要说是二手房。家里的房子还是原来的老房子。生儿子也难过的”。无独有偶，W 村有一户人家生了两个儿子，大儿子做生意失败了，媳妇要买房，大儿子没钱就问父母要，父母攒的 20 万就给了大儿子，本来这笔钱父母是要留下来盖新房的，最后只能先满足大儿子买房的需要。现今父母对儿子成家的投入越来越大，网上随处可见各地爆料结婚难，其实被为难的是父母，因为父母将帮助子女成家视为自己的责任。

有学者认为随着时间的推移，子代结婚时亲代出钱的金额快速提高，与物价上涨、农村男女比例失调以及女性的社会地位提高息息相关，且经济财富从传统婆家流向娘家转变为现今婆家娘家流向子代核心家庭（刘玉洁，2013）。¹王跃生（2010）在对冀东唐山市丰润区 B 村的亲子两代进行婚姻中代际关系的具体认识的调查中发现：在农村，父母最有劳动能力的中年阶段所积累的经济资源主要用来为儿子办婚事。²儿子婚后多数分出单过，父母在以自己的劳作为子代奠定独立生活的基础。随着子女受教育时间延长，晚婚比例降低，子代婚前作为家庭主要劳动力的时间缩短，因而婚事操办过程中父母的经济支持越来越大。而父母向子女提供成家经济支持的根本原因为父母将帮助子女成家视为自己的责任。

婚事操办过程中，A 乡 NQ 代对 NZ 代提供经济支持和行动支持，以行动支持为主，经济支持为辅，这主要受当时经济条件的约束。随着经济的发展，亲代对子代的经济支持越来越多。NZ 代对 NZZ 代的成家经济支持较多，尤其是对儿子的成家经济支持。在婚事操办过程中经济财富从父母流向子女，是一种经济财富在代际间的转移现象，这种经济支持行为加深了子女对父母的感恩情绪，激发了子女要赡养父母的责任感。相对教育和技能学习的经济投入来说，成家经济支持更多的是受文化习俗的影响。子代对这种责任义务之外的经济支持有着更深的感恩情绪，也较易激励子代向老年亲代提供经济支

¹ 刘玉洁：《当前我国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研究——基于湖北 M 镇的考察》，华中农业大学 2013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29-33 页。

² 王跃生：《婚事操办中的代际关系：家庭财产积累与转移——冀东农村的考察》，《中国农村观察》2010 年第 3 期，第 60-72 页。

持。就社会交换理论而言,亲代向子代提供成家经济支持,巩固了子代对亲代的感恩情绪和责任感。亲代获得了子代的感恩,亦即获得了社会规范对自己的支持。换句话说,当子女出现不孝行为时,旁人会以父母对子女的付出为依据贬责子女。

综上所述,父母在抚养期对子女的最大经济投入为教育(技能)和婚事操办的经济支持。对子女的教育投入,培养和形成了子女长大要回报父母的观念,而成家过程中父母对子女的经济支持更是加固了这一观念。简单来看是经济财富通过代际转移从亲代流向子代,实则为通过对子代的经济投入,亲代获得了子代对自己的感恩情绪和责任感,至此形成代际交换的基本雏形。这种感恩情绪和责任感无法被计算与衡量,但为未来子代赡养亲代提供了基础,表现为一种道德的约束,亦即社会规范的约束。

3.2 独立期: 亲子间的双向代际支持行为

本文将子女成家之后父母依然有劳动能力之前,称为独立期。如此分期的原因为:一是 A 乡成年子女在工作之后成家之前,赚取的劳动收入大部分会上交父母。也就是说,未婚子女与父母是同一财务核算单位。但成家之后,赚取的劳动收入一般由两夫妻共同管理不再上交父母,财务核算单位分离;二是人类寿命增长,子女成家后父母依然还有劳动能力,在不依赖子女的情况下,能赚取所需的日常开支,经济上能够独立。因而两夫妻的核心家庭与父母家庭成为两个相对平等和独立的单位。本章开头笔者提及彼得·布劳所认为的社会交换的主体应当是相对平等和独立的两个个体。独立期间子女与父母日常生活中所出现的互动和互助行为更加接近我们一般所说的社会交换,那么这种近似平等的代际交换对亲子两代的代际关系和代际资源有什么样的影响?

3.2.1 以隔代照料为核心的代际互助行为

A 乡子女成家时父母的年纪大约为 55 岁,身体健康状况较好,排除突发疾病和慢性疾病的健康因素,一般在 70 岁左右才停止田间劳作。也就是说,15 年的时间里,父母靠田间劳动赚取收入,子女靠就业赚取收入,双方在经济上可相互独立。但子女生小孩之后,子女面临着照顾小孩和工作的矛盾,出于对大家庭整体利益的考虑,一般由奶奶承担带小孩的责任。

A 乡 14 名子代被访者(NZ 代)中有 5 名被访者为外出工作人员,其中 1 名被访者为配偶留在家里,4 名被访者为夫妻双方均外出,其余 9 名被访者为夫妻双方均留在家里。首先,留家的夫妻家庭,小孩子一般由夫妻双方带,农忙时节会交由奶奶或外婆带,但一般由夫妻负责小孩的日常生活、学习等事务;其次,被访者外出工作时配偶留家,一般由配偶负责小孩的日常生活、学习等事务,但 A 乡主要以养蚕、采茶为主要经济收入来源,农忙时节会由奶奶或外婆帮忙照看和接送小孩;最后,被访者夫妻双方均为外

出工作，小孩一般由爷爷奶奶在农村带，当然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爷爷或奶奶会去城市帮忙带小孩。上述三种帮忙带小孩的现象，即隔代照料，使得两个家庭之间的日常互动和互助行为增多，代际情感关系迅速升温。特别是第三种家庭，爷爷奶奶以放弃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代价，帮助自己的子女带小孩的情况，代际之间的关系相较于前两种情况更为融洽。当然，隔代照料的结果并不都是好的。A 乡也曾出现爷爷奶奶带小孩期间，小孩不小心被老鼠药毒死，致使两代之间的关系完全破裂。

偶尔会帮忙带小孩的，大部分时间都是我自己带的。(NZ4a, NZ4b, NZ10)

他们自己也要干活的，怎么可能总是帮你带呢。(NZ1)

爷爷奶奶带的好，当然是放心的。但小孩子太皮了，还是自己带比较放心。(NZ7)

他们想放在这里带，我们自然也是愿意帮他们带的，以前还行，现在老了，不行了。(NQ2)

子女会因为父母帮忙带小孩，出于感激的心理为父母提供日常生活中的帮助或回馈。其中较为普遍的为平时做好吃的东西都会主动送给父母，过年的时候会封红包给父母，父母日常生活中有什么经济困难或生病的情况，会主动帮助父母解决难题。NZ 代与 NQ 代之间的代际交换，主要表现为日常生产、生活中的行动支持，相较而言，经济支持较少。

每次养蚕第 4 期的时候，我妈就会来帮我做饭，做家务。(NZ4b)

我妈以前眼睛好的时候，每次摘茶叶的时候，我总是打电话让我妈过来帮忙，一次大概 1 个月左右。(NZ4c)

主要是带小孩，平时也不用他们帮什么忙的。(NZ7)

造房子都是我自己出钱，他们两个老的没钱的。(NZ10)

他爷爷退休的时候，有退休金，都拿来补贴我们了，还帮我们带小孩。(NZ5)

生病了，总是要送我去医院，要有人照顾，要出医药费的吧。(NQ4, NQ7)

现代化进程中，农村地区人口流动加剧以及读书等因素，青壮年劳动力基本在城市寻求工作。A 乡亦不外乎如此，20 名成年子女均在城市工作或学习。A 乡现在 NZZ 代家庭基本上是双职工家庭，相较于 NZ 代家庭，与父母的距离均较远。由于孩子缺乏照料人员，子女在生孩子之后面临着工作和照顾小孩的问题。但主要解决方法为夫妻双方一方的母亲帮忙带小孩。就访谈资料来看，主要原因为，一是请保姆看小孩的费用过高，按照市场价一个保姆每个月的价格为 4000 左右；二是保姆照看没有父母用心，保姆跟雇主之间没有感情基础，照看过程会有疏忽；三是父母也愿意照看子女，照顾之余还能享受天伦之乐，可以加深婆媳（母女）之间的感情，但一般主要以母女照看为主。

她公公身体不好，婆婆要照顾公公，所以就请了个保姆，那个保姆给小孩吃安眠药，防止小孩子哭闹，她肯定不放心的。(NZ4a)

请保姆太贵了，一个月 4000 多，我帮她带，她自己放心，每年给我 1 万多补贴一下家用就可以了。(NZ4b)

她有时候忙，我去帮她做饭带孩子的...一般过年给钱帮补一下。(NZ1)

我们愿意给他带孩子的，不然退休了也没事情做。(NZ2a)

她要放在这里带有什么办法，小孩都不跟奶奶的，就只跟我，一带回去就哭。(NZ2b)

只有 1 名子代被访者为退休人员，愿意主动帮忙带小孩。其余子代被访者均表示家里较忙的时候，不愿意帮忙带小孩，帮子女带小孩意味着要失去自己的劳动收入。当然，A 乡地区由奶奶照看孙辈是较为平常的，人们亦默认了这样一种照看关系。但 A 乡帮忙带孩子的主要以外婆为主，以往认为奶奶有责任和义务帮儿子带孩子，但女性在家庭中地位的提升，女性更偏向于由外婆带孩子。各个家庭的情况不一，一般情况下婆媳关系和睦且婆婆身体健康的情况下由奶奶带；婆媳关系一般或婆婆身体不好的情况下由外婆带，但会给予相应的经济补贴。

给他带孩子是应该的嘛，他们两个那么辛苦...他们平常会给我们两个买新衣服、吃的、喝的，过年也会给钱。(NZ2a)

我帮她带一年孩子，一般会给 3 万左右吧。(NZ4a)

我是不愿意帮她（大女儿）带的，家里忙死了，二女儿（招赘）又生了，我肯定要帮她带的嘛。她现在把女儿扔在这里，说每年给 1 万...每次回来倒是买很多吃的，有时候也给我跟她爸买衣服。(NZ4b)

一般是她自己带，我带的少...每年给的少的吧，几千块。(NZ1)

都是他奶奶带的...给也给的，给的不多的，我们自己的经济条件也不好。(NZ9)

从上述情况来看，父母帮子女带小孩是一种行动支持，子女给父母家用补贴、买衣服、买电器、买食品等是一种经济支持。父母以行动支持换取子女的经济支持的代际交换形式在母女间表现的更为明显，这可能与出嫁的女儿从夫的传统观念有关。NQ 代与 NZ 代，NZ 代与 NZZ 代，这两个代际交换之间有着显著差别，主要为 NQ 与 NZ 代之间的代际交换均以行动支持为主，NZ 和 NZZ 代之间的代际交换以行动支持和经济支持为主。

但毫无疑问，代际之间的互动和互助行为能增进双方的感情，随着互动和互助行为的增加，亲子两代之间的情感与经济关系也越坚固。与抚养期不同，独立期代际双方的支持行为能得到更快的回应，父母带孩子越好，子女愿意给予父母的补助越多。倘若父母带孩子不好，则子女与父母的关系极可能恶化。

3.2.2 日常生活中的其他互动和交换行为

隔代照料能迅速加深亲子两代之间的感情基础，那么除此之外的代际交换行为又是如何影响亲子两代之间的代际关系。独立期父母依然能靠劳动赚取一定的收入，经整理访谈资料发现留在农村的父母一般年收入为 5 万左右，除去日常开支剩余的钱不多。但访谈过程中，笔者发现父母很能体会子女工作中的难处和不易，倘若子女需要在城市买房，父母一般会给予一定的经济支持。特别是儿子需要买房的时候，金钱上的支持更多。

那房子首付是我出的，他们（儿子）那时候刚结婚，也没什么钱。（NZ2a）

她们俩买房，我们没出钱，都是他（大女婿）那边出的。娟也是一样的，是传冠（二女婿）

他们家出的。（NZ4a）

房子是他们俩自己出的首付，我们没钱的。（NZ4b）

忠自己会赚钱，他钱很多的，房子我们没出钱的。（NQ3）

（乡镇）街上买房 40 万，我们出的不多，就 5 万左右。（NQ9）

上一节关于“婚事操办过程中亲代对子代的经济支持”的讨论中，笔者提到 NZ 代成家之后，一般等儿子有钱之后才会造房子，造房子的费用一般由子女自己承担。但 NZZ 代儿子成家之后，买房的首付一般由父母与儿子共同承担，或父母承担大部分。这种从父母到儿子的单向经济支持在 NZZ 代中较为普遍。当然，随着子女经济条件的改善，子女对父母给予的补贴也会越来越多，一般以经济支持为主。

家里的房子是大儿子出钱造的，造完带装修大概 60 万... 他们平时又不回来，就我们两个老的。（NQ3）

刚工作的时候一般，现在条件好了，给的也多了。（NZ4a）

造房子的大部分钱是大女儿出的，在镇上工作，回来的次数也多。（NZ2b）

除此之外，老年亲代与留家的中年子代基本居住在同一个村落，日常生活中亲代与子代在节假日期间会互送食物、礼物，甚至会交换不同的蔬菜、水果。一些看似细微的生活物品交换中，表现亲子间的关怀，能有效增进双方的代际关系。“我在家带小孩很忙，菜园里都没菜吃，还是你奶奶（婆婆）给我们拿一点”，“有时候做吃的，会送点去，两个老人家做什么都不方便”。代际关系在生活物品交换中得以强化，而这种强化的代际关系又反过来促进亲代与子代间的物品交换。

随着外出工作人员增多，由于时间、空间等因素的影响，子代对亲代主要以经济支持为主，行动支持为辅。张烨霞（2008）、孙鹃娟（2010）在调查研究中均发现，外出子女向父母提供更多的经济支持，以弥补生活照料上的缺失，本地子女则提供更多的生活照料，形成家庭代际内的合作互助。A 乡 NZ 代大多留在家中，则以行动支持为主，NZZ 代则外出较多，以经济支持为主。而不论是代际间的行动支持还是经济支持都加强了亲子两代间的代际关系。

综上所述，独立期亲子两代之间的互动和互助行为增多，特别是隔代照料所带来的代际交往和代际交换行为增多，这种代际间的相互支持满足了双方的各自所需，同时增进了双方的感情基础，构建了有效的代际交换关系。由于独立期父母依然有创造劳动收入的能力，以牺牲自己的劳动收入帮子女带孩子的行动支持，进一步加固了子女对父母的感恩情绪和责任感。独立期子女已有经济收入来源，子女通过向父母提供经济支持和

行动支持来表达自己的感恩情绪。这种代际间的双向即时交换,能迅速增加亲子双方的情感基础,这与社会交换理论的普遍功能相吻合。陈树强在对北京 15 个成年子女照顾老年父母的访谈中同样发现:在青年子女工作期间,中年父母提供隔代照料能有效的增加代际间的互助及增强代际间的情感基础,由此所带来的是中年子女对老年父母的悉心照顾(陈树强,2003)。¹

由此可见,代际交换的双方在交换过程中形成深厚的友谊关系和超越别人的优越地位。独立期间,父母给予子女行动和经济上的帮助,子女对父母的帮助能给予及时的反馈,这种“双向即时交换”能有效增进代际间的关系。尽管这种代际交换以子女需求为核心,但并不妨碍父母向子女提供自己所能提供的经济与行动支持,子女对父母在自己需要帮助的时候施以援手的行为表示感激,加深了彼此间的感情,为子女赡养父母提供了内在情感动力。

3.3 赡养期:代际关系驱动下的子代赡养行为

家庭养老的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三大方面。就经济供养而言,城市地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的主要经济收入来源以离退休养老金为主,家庭其他成员供养为辅,而镇、乡村地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的主要经济收入来源为劳动收入和家庭其他成员供养,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家庭其他成员供养的比例越来越大。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乡村地区家庭其他成员的供养所占比例较城市地区高出 34.8%,²由此可见家庭养老在农村地区依然是重要的养老方式。就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而言,家庭成员的照料功能和精神安慰作用不可替代,或者说无可替代。笔者在 A 乡便民服务中心了解到 A 乡敬老院收住老人均为“三无老人”,有子女的老人一般不在收住范围内。如此,对于有子女的老人来说,家庭养老便成为唯一的养老方式。

3.3.1 以无效代际交换为基础的赡养弱化行为

本研究共访谈和观察了 10 名亲代被访者(NQ代),平均年龄为 78.5 岁,基本已退出田间劳作由子女提供经济支持、生活照料等。10 名被访者中,有 3 名丧偶独居,其经济状况、生活状况较为恶劣,表现为饮食营养较差、居住条件差、生病缺乏照料人员。

我一个人,一个菜,已经够了,多了又吃不完...她(儿媳妇)炒的时候,有时候会叫我去吃,生肉是没有的。馋的不行了,再去买一点猪肉,尝一点。或者,有时候馋的紧了,买条鱼吃一下。昨天早上有人运鱼来卖,要 12 元一斤呢,好贵。(NQ8)

¹ 陈树强:《成年子女照顾老年父母日常生活的心路历程:以北京市 15 个案例为基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97-126 页。

² 数据来源于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各地区分性别、主要生活来源的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的城市、镇、乡村的长表数据。城市地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为离退休养老金和家庭其他成员供养,其中离退休养老金所占比例为 67.3%,家庭其他成员供养所占比例为 24.2%;镇地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为离退休养老金和家庭其他成员供养,其中离退休养老金所占比例为 26.5%,家庭其他成员供养所占比例为 51.5%;乡村地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劳动收入和家庭其他成员供养,其中劳动收入所占比例为 28.5%,家庭其他成员供养所占比例为 59.0%。

我自己一个人在家里，又没什么人来，开着灯浪费电。有火炉的话，也亮的嘛...都是我
自己一个人吃的，平时自己随便烧点菜吃一下就好了...他们造房子要包中饭的，可是他
们连菜汤都不给我留一点，还不是要我自己去烧。他们能给你（我）什么呢。(NQ6)

让他给我炭，门都没有。都是我自己掏钱买的，有时候女儿帮我买几袋。他自己抠的不行，
要是他女儿对我好点，他都要骂他女儿的，你说怎么会有这种人。(NQ1)

小病的话，自己去虎山坪（走路的话要 45 分钟左右）还是有力气的。要是大病的话，也
没本事去了，躺在床上等死好了。(NQ8)

去年冬天，我感冒，躺在床上一个星期，起不来，要不是自己熬过来的话，就死了。他们
又没有一个人来的。(NQ6)

A 乡独居亲代与子代的关系通常较差，婆媳或公媳之间经常吵架，代际之间基本无
经济支持和行动支持。媳妇与公公婆婆之间只有姻亲关系，没有血亲关系以及建立在血
亲基础之上的抚养关系。布拉德和沃尔夫认为，丈夫和妻子的相对资源决定了他们的相
对权力。¹随着农村妇女经济地位的提升使得夫妻双方的话语权逐渐平等化。倘若独立期
媳妇与公公婆婆之间缺乏必要的代际互动和互助行为，以致无法建立有效、有益的代际
交换关系，以及通过代际交换建立的情感基础，那么赡养期对老人的回报就会极少或没
有。从 A 乡的观察资料整理可知，夫妻家庭中掌握经济资源的一方，拥有较多的话语权，
倘若这一方与亲代之间的关系恶劣，那么对老人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就较
少。

他们造房子的时候我们虽然没出钱，但我杀了一头 200 多斤的猪（折合人民币 3000 左右）
给他，还给了油，帮他做饭。但是现在这个时候，你看他是怎么样的...以前他们没时间，
我也帮他们带孩子...说到底，他只想着进，不想出。(NQ1)

她婆婆去世的早，我一个男的又帮不上什么忙。就是偶尔帮他喂喂猪、除除草、带带孩子，
干些家务活。但她对我总没好脸色的，所以总是吵架。(NQ8)

让我帮忙的时候，我就去帮他们。我需要他们帮我的时候，没人的。(NQ6)

以前我们帮他们带孩子，给他们东西，他们也不说拿点回来给我们。还是女儿对我们好点，
会时常来看我们。(NQ2)

A 乡上述三名独居丧偶老人与子代家庭的代际关系较为紧张，老人晚年的经济状况、
生活状况均较差。造成这种情况的情况可能为：独立期媳妇（上门女婿）与公公婆婆在
日常生活中没有足够的互动和互助行为。一方面媳妇（上门女婿）认为父母帮助儿子是
应该的，我没必要回报你，另一方面公公婆婆对媳妇这种不回报行为没有进行及时反馈
或中止单方面付出行为，这就无法建立有效的代际交换关系。亲代年老之后，子代无回
报的意识，依然处于一种索取的状态。

换句话说，亲代向子代提供帮助，子代未有回应或回报，而亲代并没有追究子代的

¹ 张丽梅：《西方夫妻权力研究理论述评》，《妇女研究论丛》2008 年第 3 期，第 76 页。

行为且没有中断对子代的帮助,致使无效甚至有害的代际“输送”形成。在一般的社会交换中,一方可以在另一方不予回应之后,中断这种自愿行为,自动断开双方的交换关系。但在家庭中,亲子间的交换关系由于血缘关系而无法被中断。A 乡 3 名亲代被访者与子代之间表现为明显的单向支持,子代回报亲代较少或没有,因此是一种无效的代际交换。这种无效的代际交换无法形成良好的代际关系,进而影响子代对亲代的赡养情况。

3.3.2 以良好代际关系为前提的赡养强化行为

相比之前 3 名独居丧偶的亲代被访者,其余 7 名被访者均为与配偶居住或与子女一同居住,其中 4 名被访者与配偶单独居住,3 名被访者与配偶以及其中一个儿子居住。一般来说,未丧偶之前,老人主要的照顾人员为配偶,其次为子女。NQ3、NQ4、NQ7、NQ9 这 4 名被访者的主要经济收入来源为子女供养以及劳动收入,生活照料人员则为配偶,在自己或配偶突发疾病时,才由子女承担主要照料责任。

我们没什么收入的,一年万把最多了,主要靠大儿子每年给的 3、4 万。(NQ3)

还能自己种点菜,做做饭,不用麻烦他们的。要是生病了,他们也会主动送我们去医院。

之前,他爷爷住院一个月,都是他们几兄弟在医院轮流照顾,医药费也是他们平摊的。(NQ4)

我们做不了什么的,家边种种菜还行的,每年都是靠他们两个给点...多的几千,少的几百吧。(NQ7)

我们还能做,自己能赚钱,他们给的也是意思一下吧。(NQ10)

NQ5、NQ10 这 2 名被访者基本已丧失劳动能力,主要经济来源为子女供养,与子女一同吃住,主要照料人员为同住的子女。这 2 名被访者有的儿子外出工作,有的儿子留在家里,同住的子女主要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外出的子女主要提供经济支持,表现为兄弟间的互助合作模式。

都是老二照顾我们比较多,毕竟住在一起嘛。大儿子平常来看看我们,给我们点钱。(NQ5)

我们负责照顾老的,他们也会给我们一些钱,说是给老人买吃的用的。(NQ10)

其中 6 名被访者在独立期以帮助子女带孩子、做家务等行动,支持子女的日常生产和生活工作,同时子女能较为及时的给予回应或回报,代际交换行为较为频繁,在此基础上建立的代际关系也较为融洽。尽管这种代际交换以子女的需求为交换前提,但有效的代际交换并不影响代际间逐渐加深的情感基础。

以前忙,她奶奶会帮我们带孩子,那个时候我们也没钱,就给他们一些粮食。(NZ4b)

家里的事都是我婆婆做的,我都在外面做事,她生病了,我照顾她也是应该的。(NZ9)

有新鲜蔬菜,她都会给我们拿一点。家里做好吃的,也会让孩子给他奶奶送一点。(NZ4a)

当亲代在子代需要帮助的时候,亲代能提供相应的行动支持;当亲代需要帮助的时候,子代亦能及时提供行动支持或经济支持,这种亲子两代之间日常生活中的互动和互助关系,成为一种有效的代际交换,构建或加深了彼此间的感恩心理和责任感,形成较

好的代际关系基础。而这种良好的代际关系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子代对亲代的赡养情况。当然，我们无法完全排除子女是否因为父母强有力的经济支持而照顾父母。

综上所述，A 乡 10 名老年亲代的被赡养情况各不相同，表现为赡养与不赡养两种情况。相对于配偶健在的老年亲代来说，独居丧偶的老年亲代的生活状态一般较为窘困，张文娟在对 2009 年“中国流动人口问题研究调查”的数据分析中发现：父母均健在时，子女的经济支持为 76.8%，而当父母一方去世时，子女的经济支持下降为 23.2%。¹在 A 乡的调查过程中还发现，老年亲代的首要照料人员是配偶，其次才是子女。这与陈芳、方长春等的研究结果相一致。对于丧偶且独居的老年亲代来说，不论是生活照料还是精神慰藉都较难获得子女的支持。而那些丧偶之后就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亲代，一般均能获得子女较好的照料。

参照其他学者对抚养期亲代对子代教育或技能培育的经济投入与子代赡养情况相关的结论，即教育或技能培育经济投入越高，子代的赡养情况越好，但这一预测情况与 A 乡老年亲代所表现出的被赡养情况并不完全符合。那是否是独立期亲子间的日常互动和互助行为影响了原有的代际关系，并最终决定了子代赡养亲代的好与坏？或者是赡养期亲代对经济资源、法律资源、社会规范资源的占有决定了子代的赡养行为？

不可否认的是赡养期子代对亲代的赡养行为与抚养期、独立期亲子双方建立的代际关系的确相关。一般来说，抚养期父母对子女的教育投入越大，子女的经济收入越高，构筑了有效的情感基础，而婚事操办过程中亲代对子代的经济支持加固了原有的情感基础。但独立期亲子双方的互动和互助关系亦会影响抚养期所建立的代际关系。代际交换不仅是经济交换，还是一种社会交换。彼德·布劳认为，物品交换和社会关系的影响是双向的，不仅社会关系决定了物品交换的特点，资源的转移也反过来认定、强化或者改变社会关系。²物品交换是一个双向的过程，单向的物品“输送”无法强化原有的社会关系，甚至会削弱原有的关系。故只有亲子间双向的代际支持或物品交换才能强化原有的代际关系。我们所困惑的是赡养期子代的赡养行为到底与亲代所拥有的经济资源有关，还是与代际关系相关，或者二者兼而有之。

¹ 张文娟：《成年子女的流动对其经济支持行为的影响分析》，《人口研究》2012 年第 3 期，第 73 页。

² 彼德·布劳著：《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孙非、张黎勤译，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12-114 页。

第 4 章 子代赡养行为差异化的成因

A 乡子代对亲代表现出赡养与不赡养两种差异行为, 其实家庭养老受社会、文化、经济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 难以断定具体受某一方面因素的影响。笔者认为差异行为与亲代和子代对家庭资源的占有情况以及代际关系有很大的关系。本文第二章关于农村家庭代际资源的变迁已明确表示家庭代际资源与社会、文化、经济等各方面的因素相关, 但这是相对宏观的理解。第三章以 A 乡为例描述了家庭代际资源在抚养期、独立期和赡养期的微观变化, 以及代际资源变化对代际关系的影响, 但并未指出赡养期子代差异化赡养行为的具体影响因素。笔者相信 A 乡子代赡养行为差异化的形成与抚养期、独立期、赡养期亲子两代之间的互动和互助关系息息相关, 也与老年亲代所掌握的代际资源密切相关, 但代际关系能否取代经济资源成为子代赡养亲代的主要动力是本章讨论的重点。

4.1 抚养期、独立期与赡养期子代赡养行为的表征及关联性

社会交换理论认为一些人的自愿行为是以从其他人那儿得到且一般也确实从别人那儿得到了回报为动力。也就是说, 一个人自愿给予另一个人支持或帮助, 是希望得到另一个人给予相对同等的支持或帮助。就代际交换而言, 父母通过给予子女行动、经济以及精神上的支持, 是希望未来子女能给予相对同等的行动、经济以及精神上的支持。笔者试将这种代际间的经济、行动以及精神上的支持量化, 通过量化支持行为来看农村家庭代际交换是否失衡。

4.1.1 抚养期: 亲代的经济投入呈现较高同一性

抚养期, 农村父母对子女一般以教育投入(技能培育)、成家经济支持为主。大多学者认同父母对子女的教育投入越多, 父母年老后获得的回报越多的观点。就 A 乡的访谈与观察资料看, A 乡亲代对子代的教育投入较多, 呈现较高的同一性, 其中初中学历居多, 这里所指的子代特指为儿子或招赘上门的女儿。一般学历较高的子代, 收入较高, 这与其他学者的调查结果相一致。访谈过程中, 子女表示父母对自己成家的经济支持越多自己越感激。换句话说, 父母对子女成家的经济支持越多, 子女对父母越感激, 将来赡养父母的可能性就越大。“+”表示亲代对子代的经济支持程度。

基于前文与其他学者的研究, 认为亲代对子代的教育投入越多, 子代以后的经济收入越高, 子代对亲代的赡养情况越好。那么, 从表 4.1 可知, NZ3 对 NQ3 的赡养情况应该是最高的, NZ4a、NZ4b、NZ7 的次之, NZ2a、NZ2b、NZ2c、NZ4a、NZ5、NZ9 第三, NZ1、NZ8、NZ10 应该是最差的。

表 4.1 抚养期亲代对子代的经济资源投入情况

Table 4.1 The Economic Resources form Parent to Offspring in Rearing Period

序号	教育或技能培育投入	成家支持
NQ1-NZ1	+	+
NQ2-NZ2a	++	+
NQ2-NZ2b	++	+
NQ2-NZ2c	++	++
NQ3-NZ3	++++	+
NQ4-NZ4a	++	+
NQ4-NZ4b	+++	+
NQ4-NZ4c	+++	+
NQ5-NZ5	++	++
NQ6-NZ6	+	+
NQ7-NZ7	+++	++
NQ8-NZ8	+	+
NQ9-NZ9	++	++
NQ10-NZ10	+	+

资料说明：“+”为较少，“++”为一般，“+++”及以上为较多

4.1.2 独立期：亲子间的代际互动差别较大

独立期，亲子两代在日常生活中的互动和互助行为越多，代际关系就越好。而代际关系越好，子代就越有可能赡养父母（聂建亮、钟涨宝；2014）。日常互动和互助行为包括节假日送食物、平时提供新鲜蔬菜、帮忙做家务、田间帮助、隔代照料等。互动和互助行为是一个相互的过程，倘若亲代提供行为支持、经济支持等支持行为，子代无回应或回报，那么这个过程就不成立，反而会起相反的作用。以“+”表示促进亲子两代之间的代际关系；以“-”表示抑制亲子两代之间的代际关系。

表 4.2 独立期亲子代际之间的互动和互助情况

Table 4.2 The Information of Interaction or Mutual Assistance between Parent and Offspring in

Independent Period

序号	隔代照料	互送节礼	互送食物	互帮家务	田间互助
NQ1-NZ1	+	++	+	--	-
NQ2-NZ2a	++	---	---	---	---
NQ2-NZ2b	+	---	---	---	---
NQ2-NZ2c	++	++	-	-	--

NQ3-NZ3	+	+++	+++	+	/
NQ4-NZ4a	++	+++	+++	+	+
NQ4-NZ4b	+	+++	+++	+	+
NQ4-NZ4c	++	+++	+++	+	+
NQ5-NZ5	+++	+++	+++	++	++
NQ6-NZ6	+	+	+	--	-
NQ7-NZ7	++	+++	+++	++	/
NQ8-NZ8	+	+	+	---	+
NQ9-NZ9	+++	+++	+++	+	/
NQ10-NZ10	+	+	+	+	-

资料说明：“/”表示因外出没有提供该项支持；“+”为一般，“++”为较好，“+++”为非常好；“-”为一般，“--”为较差，“---”为非常差

基于代际互动和互助行为越多，代际关系越好，子代的赡养情况也越好的研究结论，那么，结合表 4.2 可知 NZ4a、NZ4c、NZ5、NZ7、NZ9 的子代赡养情况最好，NZ3、NZ4b 赡养情况次之，NZ1、NZ2c、NZ6、NZ8、NZ10 赡养情况第三，NZ2a、NZ2b 赡养情况最差。

4.1.3 赡养期：子代赡养行为呈现差异化

赡养期，主要以子代对亲代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为主。以“*”表示子代对亲代的赡养情况，“*”越多表示子代对亲代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越多，“*”越少表示子代对亲代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越少或没有。

表 4.3 赡养期子代对亲代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情况

Table 4.3 The Information of economic support, life care and spiritual comfort form Offspring in Maintenance Period

序号	经济支持	日常照料	生病照料	探望次数/通话次数	是否同住
NQ1-NZ1	无	无	*	***	否
NQ2-NZ2a	无	无	无	无	否
NQ2-NZ2b	无	无	无	无	否
NQ2-NZ2c	*	无	*	**	否
NQ3-NZ3	***	无	***	***	否
NQ4-NZ4a	**	*	***	***	否
NQ4-NZ4b	**	*	***	***	否
NQ4-NZ4c	**	*	***	***	否
NQ5-NZ5	无	***	***	***	是

NQ6-NZ6	无	无	无	*	否
NQ7-NZ7	***	*	***	***	是
NQ8-NZ8	无	无	无	*	否
NQ9-NZ9	**	*	***	***	否
NQ10-NZ10	无	***	*	***	是

资料说明：“无”表示没有提供该项支持；“*”为一般，“**”为较多，“***”为非常多

表 4.3 清晰的呈现出子代对亲代的赡养情况，出现赡养情况非常好与赡养情况非常差两种极端情况，还有两种介于两者之间，将赡养老人视为自己的责任，表现为较好和一般。笔者将这四种情况分为下列四个类型：

类 I：非常好：子代在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三方面均支持较多

类 II：较好：子代在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某两方面支持较多

类 III：一般：子代将赡养老人视为责任，不主动提供，但亲代需要时会提供

类 IV：非常差：子代在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三方面均支持较少或没有。

类 I 的主要代表家庭为 NQ4-NZ4a、NQ4-NZ4b、NQ4-NZ4c、NQ7-NZ7、NZ9-NZ9；类 II 的主要代表家庭为 NQ3-NZ3、NQ5-NZ5、NQ10-NZ10；类 III 主要代表的家庭为 NQ1-NZ1、NQ2-NZ2c、NQ6-NZ6、NQ8-NZ8；类 IV 的主要代表家庭为 NQ2-NZ2a、NQ2-NZ2b。

4.1.4 抚养期、独立期与赡养期之间的转接与延续

A 乡家庭养老表现出赡养老人与不赡养老人两种行为表象，这与抚养期、独立期亲子两代之间的代际关系息息相关，也与赡养期亲子两代之间各所掌握的代际资源相关。

表 4.4 抚养期、独立期赡养情况的预期与赡养期实际赡养情况的对比

Table 4.4 The comparison of support situation between raising period, independent period and maintenance period

各时期赡养情况	抚养期	独立期	赡养期
非常好	NZ3	NZ4a、NZ4c、NZ5、 NZ7、NZ9	NZ4a、NZ4b、NZ4c、 NZ7、NZ9
较好	NZ4a、NZ4b、NZ7	NZ3、NZ4b	NZ3、NZ5、NZ10
一般	NZ2a、NZ2b、NZ2c、 NZ4a、NZ5、NZ9	NZ1、NZ2c、NZ6、 NZ8、NZ10	NZ1、NZ2c、NZ6、 NZ8
非常差	NZ1、NZ8、NZ10	NZ2a、NZ2b	NZ2a、NZ2b

从表 4.4 中可知，赡养期子代对亲代的实际赡养情况与独立期子代对亲代的预期赡

养情况大体相同，而与抚养期子代对亲代的预期赡养情况差别较大。一般情况下，抚养期亲代对子代的教育与成家经济支持越多，赡养期子代对亲代的赡养情况越好；独立期亲代与子代的互动和互助行为越多，赡养期子代对亲代的赡养情况越好。但子代对亲代的赡养期情况与独立期亲子间的互动和互助行为更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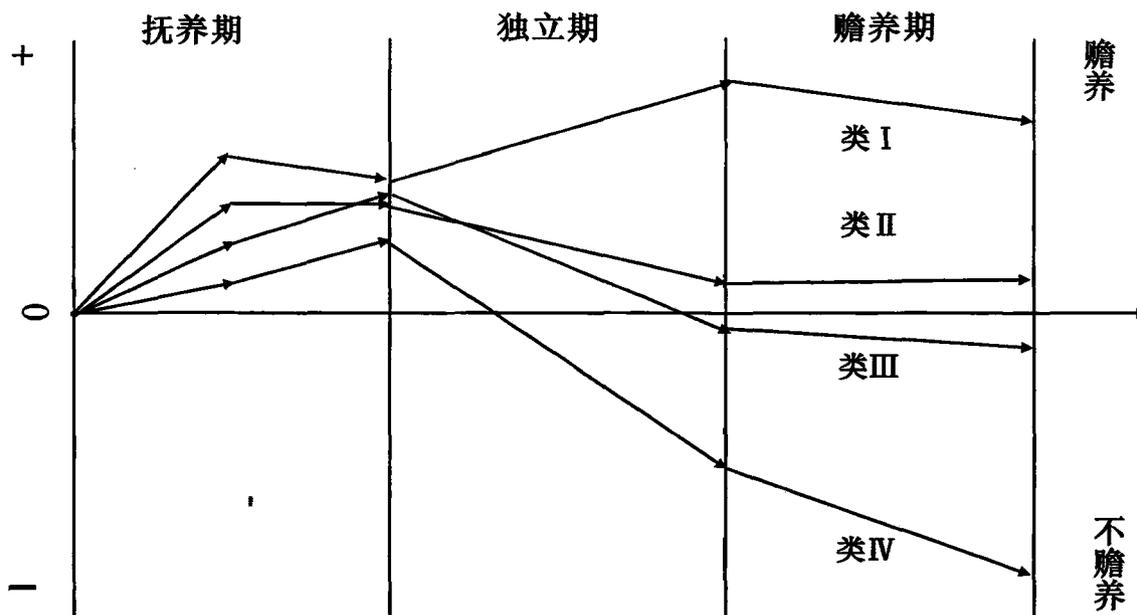


图 4.1 子代赡养行为的成因过程示意图

Fig. 4.1 The Sketch Map on The forming Process of Child Support Behavior

从图 4.1 中可以看出，抚养期间教育投入与成家经济支持在子代之间的差距并不大。首先是教育阶段，此阶段中经济财富资源从亲代流向子代，在财富转移的过程中，子代获得了更多的学习机会，亦即获得了高经济收入的能力；其次是成家阶段，此阶段中经济财富资源依然从亲代流向子代，在财富转移的过程中，子代获得了更多的经济支持以保证小家庭的正常运转，各子代受到的经济支持基本保持一致。由于受社会大环境的影响，各个家庭的经济状况均比较低，亲代对子代的教育（技能）和成家经济支持的总投入的差距并不大。但从表 4.1 和附表 2 的对比中可看出子女的受教育程度与经济收入成正相关关系。也就是说，父母对子女的教育投入越大确实使得子女的经济收入越高。这与其他学者的研究发现相一致。但并不是抚养期亲代对子代教育或技能培育的经济投入决定了子代的赡养行为，而是独立期亲代与子代间的互动和互助行为决定了子代的赡养行为。从表 4.4 和图 4.1 中可以看出，抚养期亲代对子代的经济投入同一性较高，但独立期由于亲代与子代日常互助行为的差异，强化或弱化了抚养期所建立的代际关系，进而影响到赡养期子代对亲代的赡养情况。

4.2 子代赡养行为差异化的影响因素

4.2.1 代际关系成为子代赡养行为的关键因素

类 I 家庭的子代受教育水平均为初中及以上,子代的经济收入普遍较高,最低的为 5 万,最高的为 25 万。各亲代对子代的成家经济支持基本无差别,反应在表 4.1 中为“+”均为 1 到 2 个。相较于成家经济支持,对教育或技能培育的经济投入更能影响亲子两代之间的关系。在 W 村,人们经常会说“你读书读这么好,长大了可要对你爸妈好点”、“赚大钱了,以后要好好孝敬爸妈了哦”,习惯性的将子女成才与父母经济投入联系在一起。也就是说,父母在抚养期对子女的各种经济投入,使得子女受制于村落规范习俗,即父母获得了规范习俗的保护,获得了社会规范资源。而子女获得的教育投入越高,经济收入也越高,为父母年老时提供经济支持增加了可能性。

小时候我们读书很艰苦,读书要交钱还要吃饭,那个时候像我这样的劳动力,一天也能挣几工分了,我妈还是让我读到初中毕业,不容易的。要不然现在连字都不认识,孝敬孝敬他们也是应该的。(NZ4b)

类 I 家庭区别于其他类型家庭的主要原因在于:独立期亲代与子代存在较多的互动和互助行为。代际间较多有效的互动和互助关系构筑了坚实的交换基础和情感基础。有效的互动和互助关系不是亲代向子代提供单向支持,而是子代能在亲代提供支持的过程中,认识到要回报父母对自己无条件的爱与帮助,并将这一想法付诸于实施,“菁(女儿)都是她奶奶带的,一直到初中毕业,我们都要在外面工作。她奶奶生病了,我们能不管嘛(NZ9)”,“虽然他(丈夫)走了,但是他妈跟我们的关系一直都很好,平时有好吃的都会想着我们。生病了,我们照顾她也是应该的。(NZ4c)”至此,代际交换关系才真正形成。

通过代际互助所建立的良好代际关系是类 I 家庭子代赡养亲代的主要动力。但这种代际交换的条件是隐性的,即这种交换是出于社会规范和子女道德约束来实现的,并无具体的约束条件。这与王跃生、范成杰等众多学者所提及的“孝”有异曲同工之妙,“孝”的行为与孝文化相关,孝文化归根究底为人们日常生活中所遵从的社会规范与道德约束。类 I 家庭通过有效的代际交换建立起良好的代际关系,亲子间良好的代际关系营造出良好的孝文化氛围,进而促进子代更好的赡养老年亲代。

4.2.2 经济资源对子代赡养行为的促进作用

类 II 家庭的子代受教育水平参差不齐,尤其是 NZ3 为所有子代被访者中受教育程度最高者。可想而知,其收入也是所有子代被访者中最高的,达 150 万元/年。一般来说,NZ3 对亲代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支持应该是最多的,但其常年在外工作,每年回家的时间较少较短,对父母的生活照料也有所不及,通过提供较多的经济支持来弥补其他方面的欠缺和不足。相对来说,NQ3 其他子女对父母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较多,而经济支持方面相对较少。NQ3 曾提到“二儿子买房的时候,大儿子借给他 40 万,

但从未要求归还”。笔者认为 NZ3 是通过经济补偿的方式来弥补对亲代生活照料的不足。总体而言, NQ3-NZ3 的代际情感基础和交换基础较为坚实, 兄弟姐妹之间通过合作互助的方式, 完成对亲代的赡养责任与义务。与此相反, NZ10 的经济状况较其他兄弟姐妹较弱, 其对 NQ10 的经济支持基本没有, 但在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方面提供的支持较多。NZ10 其他兄弟姐妹对 NQ10 的经济支持较多, 且这一部分的经济支持通常以补贴 NZ10 家用的形式给予。相比对老人直接提供经济支持, 对 NZ10 提供经济支持也较好的实现了对亲代的赡养责任与义务。

以上家庭养老方式均表现为兄弟姐妹间的互助合作模式。这与张文娟等学者的家庭内部子女间的群体合作模型相一致, 均表现为外出工作子女提供较多的经济支持, 留家子女提供较多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 通过子女间的互助合作完成亲代的赡养责任与义务。最后 NQ5 是唯一一位有退休金的亲代被访者, 在农村 5000 元/月是一笔不小的收入, 而这笔收入的使用者为 NZ5。NQ5 有两个儿子, 一个女儿, 但 NQ5 一直与 NZ5 居住在一起, 由 NZ5 夫妻俩照顾, 因而 NQ5 就将这笔钱交给 NZ5, 当作是对他的经济补贴。

大儿子回家很少的, 一般就过年的时候回来一次, 其他两个回来的次数稍微多一点... 大的给的钱多呀, 他经济条件好, 给多一点也应该的。(NQ3)

他们俩照顾我们, 我们把钱给他们, 也是应该的。(NQ5)

我们平时很忙的, 也没什么时间照顾她。照顾一个老人要花很多时间的, 每顿饭要热要端到地面前的... 生病了, 她们(外出工作的女儿和儿子)会来带她去看病的, 她们在城市里, 哪都熟, 我们不用管的。(NQ10)

相对于类 I 家庭, 类 II 亲代与子代之间的互动和互助行为较少, 但子代有较为优渥的经济资源或亲代有较为优渥的经济资源, 子代依然能对亲代提供较好的赡养义务。除此之外, 外出和留家的兄弟姐妹之间通过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精神慰藉之间的互补与合作, 使得亲代得到较好的赡养。

类 II 子代赡养亲代的约束条件逐渐外显化, 亲代对经济资源的拥有无疑增加了子代赡养亲代的动力。在经济还比较落后的农村地区, 老年人没有什么经济来源。因此, 供养老人对中年夫妇来说是沉重的负担, 尤其是在父母生病的情况下更是如此。这时, 子女往往会更看重自身利益而不遵从孝文化的要求去尊老、敬老。¹倘若, 亲代拥有更多的经济资源, 以自身的经济资源换取子代的生活照料, 势必能增加子代赡养亲代的动力。当然, 这并不是说子代赡养亲代纯粹是为了获得亲代的经济资源, 不能完全排除社会规范和子女道德约束的作用。

4.2.3 社会规范资源对子代赡养行为的弱约束作用

¹陈彩霞:《经济独立才是农村老年人晚年幸福的首要条件——应用霍曼斯交换理论对农村老年人供养方式的分析和建议》,《人口研究》2000年第2期,第56页。

类III家庭的子代被访者相较于类 I 和类 II 的子代被访者,类III的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且亲代对子代的成家经济支持基本很少。就抚养期而言,亲子两代之间建立的情感基础依然较好。但独立期间,亲子两代缺乏有效的互动和互助行为,双方原有的情感基础不增反减。特别是亲代向子代提供单向的经济支持、行动支持,但子代未给予即时的反应和回报,这种无效的代际交换致使子代无法形成交换逻辑。

他脸皮太厚,村里人也说,但他就当没事人一样。他自己不给,还不允许女儿给,看见女儿给东西都要骂的哦。以前我们两个老的还好,现在我一个人了,就真的要苦了。(NQ1)打电话给他,他有时候会来的,来了带去看医生,第二天就走了。以前婷还小,放在这里带,我们带不动了,才不带的...平时家里有什么菜干也拿给他,就让他带去吃。(NQ2)都是我自己一个人吃的,平时自己随便烧点菜吃一下就好了。他们造房子要包中饭的,可是他们连菜汤都不给我留一点,还不是要我自己去烧。他们能给你什么呢...去年冬天,我感冒,躺在床上一个星期,起不来,要不是自己熬过来的话,就死了。他们又没有一个人来的。(NZ6)

我的想法就是自己照顾好自己,死的时候快一点,不要拖来拖去,没人照顾的。(NQ8)

也就是说,子代将亲代给予行动和经济上的支持行为视为一种理所当然的行为时,这种代际交换逻辑无法形成或断裂。因而亲子两代之间的情感基础是较为薄弱的,且子代未形成代际交换逻辑为未来子代的不赡养行为埋下了隐患。当然,对于亲代对子代无条件的帮助和支持,村落规范习俗仍然赋予了亲代较多的社会规范资源。但宗族或氏族的没落,无人能对违反社会规范的人以有力的惩罚,纯语言上的贬责无法对不赡养行为做出实质上的惩罚。“某某人不孝的故事”也就仅成了村民茶余饭后的谈资和告诫子女的规训,传统强有力的规范习俗已沦为无力的言语空白。

除此之外,NQ1、NQ2、NQ6、NQ8 这四个亲代被访者基本无经济收入来源,也就没有较为优渥的经济资源。最终的结果即:除非亲代有非常棘手的困难时,子女才提供一定经济上或生活照料上的帮助。杨华(2007)与吴记峰等(2011)学者在对农村地区代际关系的考察中同样发现:在社会变革中,虽然地方性的共识、规范和伦理依然存在,但已无力对实际的不孝者给予相应的制裁。如此社会规范资源的约束作用逐渐弱化,甚至消失。

4.2.4 法律资源对子代赡养行为基本无约束作用

类IV家庭的子代被访者的受教育程度均为初中,亲代对子代的成家经济支持也较少,因而抚养期所建立的情感基础较为薄弱。独立期间,由于 NZ2a 夫妻俩是双职工家庭,就将孩子交给爷爷奶奶照顾,直到孩子初中毕业。就这一点来说,亲子两代之间的情感基础应该较好。但 NZ2a 工作的地方距离 NQ2 太远且交通不便,平时亲子两代之间基本没有互动。也就是说,隔代照料过程中子代对亲代基本没有回应或回报,这种无效

的代际交换进一步瓦解了原有的情感基础。而 NZ2b 在成家之后一直与 NQ2 居住，在日常生活中双方时有争吵，亲子两个家庭之间基本无互动和互助行为。NZ2b 在孩子长大之后才建了新房子搬出来居住，自搬离之后与父母更无互动和互助行为，已形同陌路。

总体来说，NQ2-NZ2a 和 NQ2-NZ2b 的亲子代际关系在独立期间不仅削弱了原有的情感基础，还增加了家庭间的矛盾。尽管对于 NQ2 对 NZ2a 的付出，村民给予了认可，换句话说，NQ2 也获得了社会规范资源，但农村社会规范的监督与约束作用早已弱化甚至消失。NZ2a 的退休工资为 3500 元/月，但其在经济、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方面不给予 NQ2 任何支持。一个重要的原因是 NZ2a 在镇上居住，距离老年亲代居住较远，社会规范对其无任何约束作用。这与张文娟的研究结果相一致，张文娟（2012）在对流动人口的经济赡养能力和维系其对父母的传统养老责任方面进行相关性分析，发现流动人口在与流入地的融合过程中削弱了其原有的养老意愿。二儿子则对老年亲代更是不闻不问，这在村里已众所周知。NQ2 只得诉诸法律，尽管法律依法做了判决，但二者依然不管不顾，法律判决形同虚设。NQ2 在社会规范资源掌握上有优势，但社会规范资源早已无法保证赡养责任的落实。而无经济资源和法律资源，使得老人最终沦落为无经济支持、无生活照料、无精神慰藉的“三无老人”，失去自我生存的能力和儿子的赡养义务。

院里（法院）都判了，每年要给我钱或给我谷的，他们根本就不理。我们有什么办法...

以前我们对大的那么好，现在呢，有什么，屁都没有。要不是女儿有时候来看我们，我们什么时候死了、臭了都不知道。（NQ2）

你们不是对老大好么，那就让老大养好了，现在这种时候再想到我们了。（NQ2 转述 NZ2b）

在访问过程中，NQ2 一直泣不成声，但对于儿子不孝的行为也无可奈何。幸而，老人还有三个女儿，但女儿并未能真正承担起照顾老人的责任，只是时常来看望老人，在老人生病的时候及时送医治疗。这与浙江农村由儿子承担赡养责任的传统看法相一致，一些学者在研究中也指出，女儿以“回娘家”的方式照料父母，但儿子是最终承担赡养责任并继承遗产的人。尽管老大和老二虽然在照顾老人的事情上互相推诿，但又同处于一个阵营，即双方都不孝顺父母。群体合作模式会逐渐演变成群体模仿模式，即兄弟间相互推诿责任，都不赡养老年亲代。一纸诉状不能为老年亲代换来所需的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反而加深了亲代与子代间的隔阂与距离。

4.3 本章小结

从上述子代赡养行为差异化的成因分析来看，决定家庭养老能否持续的影响因素有：代际关系、经济资源、社会规范资源、法律资源，其中尤为重要是代际关系。家庭养老中代际关系的好与坏在于子代是否形成代际交换的逻辑。类 I、类 II 与类 III、类 IV 的主要区别在于，在亲代向子代提供行动支持、经济支持、精神支持的过程中，子代能够产生对这种无条件的支持和帮助应该给予回报的想法，并将这种想法付诸实施，在

亲子两代互动和互助的过程中,原有的血亲和情感关系得以加固,并建立有效的代际交换关系。可以说有效的代际交换构建了亲子间良好的代际关系。

从四类子代赡养亲代的情况来看,子代与亲代代际关系较好的情况下,子代对亲代的赡养情况较好。代际关系对赡养情况的影响实则是道德与责任感对赡养情况的影响。赡养期,亲代对子代的行动和经济支持较少或没有,但子代对亲代要提供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亲代与子代的交换是相对不平等的。但抚养期和独立期间以子代需求为触发点的代际交换能构筑并强化亲子间的情感基础,且子代成长过程中不断被灌以“孝顺父母”的观念,那么在此基础上所产生的道德和责任感就成为赡养的最强动力,亦即道德资源的原动力。

当然,代际关系并不是影响家庭养老的唯一因素。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个体意识不断觉醒,个人更多的将自己所获得的成就归因于个人的努力。而经济的发展,老年亲代所积累的经济资源也日益增多,亦成为获得子女赡养自己的筹码。相对代际关系来说,经济资源对家庭养老的影响逐渐外显化,表现为子女照料老人而老人向子女提供经济支持,社会交换逐渐向经济交换发展。但不可否认,老年人经济上的独立和对经济资源的掌握能强化子代对亲代的赡养行为。

当经济资源对子代赡养情况影响加剧的同时,社会规范资源对子代赡养行为的约束作用越来越小。一方面是由于青壮年劳动力外流,随迁家庭增多,子代家庭与亲代家庭的空间距离增加,而社会规范所起的约束范围较小,仅限本地熟人圈子,因而在社会规范所不及的范围内其作用逐渐弱化;另一方面是由于受西方文化的冲击以及土地改革运动对传统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劳作方式的破坏,致使传统农村习俗中的养老共识逐渐弱化,且随着时代的变迁,原有社会规范与养老共识相对应的制裁已消失。尽管养老共识和社会规范依然存在,但已成为空口白言。

第二章对家庭代际资源的梳理中,笔者发现各时期法律资源所起的约束作用不尽相同。但极少有通过法律手段来强迫子女承担赡养责任的现象出现,只有当极端情况出现时,老年亲代才会诉诸法律获得自己被赡养的权利。亲代一旦诉诸法律,就意味着子女不再向亲代提供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当然老年亲代出现生存危机时,诉诸法律就必不可免。通常只有在代际关系(道德资源)、经济资源和社会规范资源完全失效时,才会通过法律资源来约束子代的不赡养行为。

总体来说,子代对亲代的赡养情况与代际关系(道德资源)、经济资源、社会规范资源以及法律资源相关。农村地区家庭养老以良好代际关系为主要动力,社会规范资源的约束作用逐渐弱化并消失,经济资源的约束作用慢慢凸显,法律对子代的赡养行为有约束作用,但当执行不力时,其约束作用基本消失。总体来说,A乡家庭养老平衡与失衡现象并存,但当家庭养老失衡时,所能替代的养老方式处于缺失状态。

第 5 章 结论、讨论与展望

5.1 研究结论与讨论

5.1.1 研究结论

基于对 A 乡 10 个三代家庭代际交换的分时期讨论及对子代赡养行为差异化成因的分析,笔者发现当前家庭代际交换的路径与传统时期家庭代际交换的路程存在很大的差异。这与各时期的生产方式、经济形态、主流文化等有很大的关系,特别是成年子女的外出形成空间上的距离和时间上的差异,使传统意义上的家庭养老披上新时代的外衣,“抚养-赡养”的连续模式已不再是当下的主流方式,独立期作为抚养期与赡养期之间的转接与延续期,其对家庭代际关系的影响深远。

在对 A 乡子代赡养行为差异化的分析过程中发现:亲代与子代在独立期间所建立的良好代际关系成为子代赡养亲代的主要动力。一般来说,代际关系越好,子代对亲代的赡养情况越好。而代际关系的好与坏取决于能否建立有效的代际交换,建立有效的代际交换关键在于独立期亲子间的互助、互动行为。单向的代际支持行为往往导致无效的代际交换,进而影响亲子间的代际关系,只有双向的代际互助、互动行为才能建立有效的代际交换,进一步形成良好的代际关系。第二,老年亲代的经济资源越多,子代的赡养情况越好。随着经济的发展,老年亲代的经济条件越来越好,尽管所积累的经济财富足以满足晚年生活,但亲代依然选择子代作为照料人员。为了解决子代经济收入下降和照料的难题,亲代以经济补贴的方式换取子代对自己的生活照料。第三,子女数量较多,子代的赡养情况一般较好。多子女的亲代,一般能获得较多的经济资源,且兄弟姐妹之间可以相互合作的方式来赡养亲代,即“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群体合作模式。最后,当子代未提供赡养义务时,社会规范和法律制度会对不承担赡养义务的子女进行不同程度的警示和裁决。当然社会规范的监督与约束力随时代、地域、空间的变化而变化,所能起的作用是相对较小的。而诉诸法律手段的亲代一般也难以得到有效赡养,这归咎于缺乏可替代的养老方式。

值得一提的是,在中国现当代的农村社会背景下,代际交换或有些许拓展。当中国的传统文化中所蕴涵的孝文化价值要素映射至农村家庭的代际交换中,社会交换理论就被赋予了中国特色下的新涵义。换言之,代际交换本质上是中国农村养老的一个深层动因,它与中国的尽孝观相互结合,为农村家庭养老提供了新的逻辑基础。

5.1.2 讨论与思考

从上述结论可知,随着社会不断的变革,原有子代赡养亲代的动力发生了变化,并

衍生出适宜当下农村社会环境的赡养动力，但难免会出现子代不赡养亲代的行为。传统家庭养老方式在各类政治、经济、文化运动浪潮下失去了赖以生存的根基与土壤，特别是土地改革运动完全改变了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传统劳作方式，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的转变消解了传统家庭养老的基础。且大量青壮年劳动力涌入城市寻求生计，非农业收入慢慢超越一般农业收入。家庭经济支配权完成了从亲代转移到子代的过程，家庭养老的土地经济约束作用基本丧失。¹与此同时，老年亲代的照料人员减少，但子代依然是亲代首选的照料人员。为了平衡照料老人与经济收入下降的难题，亲代或经济条件好的兄妹向照料子代提供不同水平的经济补贴。至此，经济交换逐渐在家庭养老的过程中显现其强大的约束力。这与李元旭、陈彩霞等学者提出的观点相一致：代际经济交换是实现养老的有效途径。但这并未能解释代际关系对家庭养老的影响。

聂建亮等学者指出家庭经济状况是农村养老的基础，而相对于子女数目和儿子数目，良好的亲子关系才是保障农民养老问题的关键。²良好的亲子关系即良好的代际关系，良好的代际关系来源于有效的代际交换。笔者认为代际交换是一种特殊的社会交换。社会交换理论认为一些人的自愿行为是为了从别人那儿得到回报并一般也确实得到了回报。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可概括为“亲代抚养子代，子代赡养亲代”，这符合社会交换理论付出与回馈的模式，但随着人类寿命的增长，代际交换的反馈时间变长，其过程也变得较为复杂。王跃生（2008）首次提出代际关系三阶段：抚养子女，父子两代自立时期，赡养老人，并强调代际之间同一时期所发生的互动关系³。这对于解释当下三代、四代家庭的养老动力有莫大的助益。但其在论述过程中，并未具体讨论父子两代自立时期的代际交换过程及其对代际关系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以浙北 A 乡为例，分抚养期、独立期、赡养期三阶段论述家庭代际养老行为的形成过程，并剖析子代赡养行为差异化的成因，发现独立期亲子间能否建立有效的代际交换是影响代际关系的决定性因素。一般来说，代际关系越好，子代的赡养情况越好。

而与其他学者的研究发现相一致的是社会规范对子代赡养行为的约束作用越来越小。剧烈的社会变革，使得乡村熟人社会开始松动并逐步解体，乡村舆论在乡村伦理维护中的作用大幅下滑。⁴村落社会规范逐渐丧失其原有的约束力，且私自用刑涉及法律保护问题，惩罚措施近乎完全消失。尽管法律制度逐步出台，但缺乏相对应的惩罚措施和监督机制，使不承担赡养责任的子女得以逃脱法律责任。家庭养老是主要农村的养老方式，一旦子代不承担养老责任，亲代亦无可替代的养老选择，将面临无人照料的困境。

¹ 余梅玲、李毅：《家庭养老的市场介入与国家化——兼论公共养老保险的政府责任》，《南方金融》2014年第4期第67页。

² 聂建亮、钟涨宝：《家庭保障、社会保障与农民的养老担心——基于对湖北省孔镇的实证调查》，《农村经济》2014年第6期第94页。

³ 王跃生：《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理论分析》，《人口研究》2008年第4期，第19页。

⁴ 吴记峰、胡维维、黄蓉等：《鲁东南农村代际关系变迁研究——一个四世同堂家庭代际关系的百年嬗变》，《攀枝花学院学报》，2011年第4期第30页。

5.2 政策建议与展望

基于以上研究结论与讨论, 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与展望:

第一, 提升亲子两代的经济实力。首先, 经济资源在赡养期的作用逐渐外显化, 提升子代的经济实力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增加子代对亲代的经济支持。当然提升子代的经济实力, 关键在于提升子代的受教育程度, 引进先进的师资力量, 这一点可与新农村的建设结合在一起。当前, 新农村建设只着眼于如何美化农村环境, 在农村地区软实力的建设中未有明确的相关政策导向。因而, 要加强相关政策的制定与推广。其次, 着眼于当前青壮年劳动力外流的事实, 当地政府要开展招商引资的项目, 将原住地的青壮年重新吸引回来, 一方面提升青壮年的经济实力, 另一方面缩短亲子之间的距离, 解决照料难题。接着, 当前农村地区虽然已有针对高龄老人的经济补贴, 但补贴力度较小, 对家庭养老的支持作用不明显, 政府需加大对高龄老人的经济补贴力度, 增加亲代的经济资源, 为子代赡养亲代提供经济动力。最后, 盘活农村地区的土地存量, 通过抵押住宅用地或耕地来获取经济收入, 增加亲代的经济资源, 约束子代的不赡养行为。

第二, 构建老年亲代的可替代照料体系。一方面, 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 农村家庭的子女数量减少, 由于学习、工作、结婚等原因进入城市的人数也越来越多, 老年亲代的照料人员必定减少。而当前农村地区老年亲代的照料人员缺乏可替代选择, 政府急需调整原有敬老院的收住标准, 将缺乏子女照料的老人纳入敬老院收住范围内, 但可依法向子女收取一定的照料费用, 以防子女逃避应有的赡养责任。另一方面, 建立一个以单个行政村为基地的集体养老院, 子女外出期间, 通过向集体养老院支付赡养费或抵押自家土地等方式获取对亲代相应的生活照料, 在子女回家期间, 可将亲代接回家与子女同住。

第三, 可构建家庭资助计划。家庭养老传承几千年已有其文化积淀与运转基础, 构建相对应的家庭资助计划比开创一个新的养老体系要更为便捷、贴合人意。当然, 家庭资助计划的方式可多样化。首先, 现金和实物的补助。农村地区每个家庭子女外出的情况都不一样, 子女向亲代提供照料服务意味着失去相应的劳动收入, 向照料亲代的子女家庭提供一定的经济补偿或实物补偿, 能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子女家庭渡过生活的难关, 增加子代的赡养动力。其次, 住房建设补贴。在本次调研过程中发现亲代的住房条件较差, 向为亲代提供较好居住条件的家庭提供住房建设补贴, 提升大家庭的整体居住环境。最后, 技术支持。近几年, 农村地区涌现出越来越多的承包大户, 但限于本身的技术水平, 年收入不稳定。政府可通过对接省一级的农业科技发展中心, 为需要相关技术支持的农民提供技术支持, 稳定其农业收入。

第四, 建立健全相配套的法律体系。家庭养老是一种非正式的养老机制, 市场经济的诸种观念已渗透到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依靠伦理观念的家庭养老方式受到很大的冲击, 必须建立起道德规范与法制约束相一致的法律体系。当前社会规范资源对家庭养老

的约束逐渐弱化并消失,而将这种社会规范纳入到法律体系中,能将软约束变为硬约束。本文对代际资源的梳理中同样发现,亲子代对代际资源的掌控权,并非完全来自于传统意义上的仁道孝义,更多的来自于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约束。建立健全相配套的法律体系,增强子代的赡养自觉性。

第五,政府的执行力。农村养老事业的发展得益于政府的不断倡导与推进。同样,家庭养老的发展与完善,需要政府多层次、多渠道的支持。提升亲子代经济实力、构建可替代的照料体系、家庭资助计划、建立健全相配套的法律体系都需要政府部门的领导与组织。

5.3 研究的局限

本文研究以浙北 A 乡为例,分析当前农村家庭代际交换的过程,由于笔者研究水平及各方面研究条件的限制,可能存在如下方面的不足需要注意:

首先,本文以代际交换为切入点,从抚养期、独立期和赡养期分时期讨论,但难以获取时间序列资料,故本文抚养期、独立期的资料基本来自老年亲代与中年子代的回顾,在资料的准确性上可能难以肯定。为了增强资料的可行性,本文以成年子女抚养期和独立期的资料作为旁证,以增强文章的论据。

第二,本文以浙北 A 乡为例,A 乡位于东部沿海省份,与内陆省份或南北省份的农村地区可能存在地域差异,研究结论的普适性可能不强。

参考文献

一、著作类

- [1] 陈功:《我国养老方式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2] 陈树强:《成年子女照顾老年父母日常生活的心路历程:以北京市 15 个案例为基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3] 陈向明:《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 [4] 穆光宗:《家庭养老制度的传统与变革——基于东亚和东南亚地区的一项比较研究》,华龄出版社 2002 年版。
- [5] 王树新:《社会变革与代际关系研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 [6] [德] 马克斯·韦伯著:《经济与社会(第一卷)》,闫克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 [7] [法] 让·凯勒阿尔, P-Y·特鲁多, E·拉泽加著:《家庭微观社会学》,顾西兰译,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
- [8] [美] 彼德·布劳著:《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孙非,张黎勤译,华夏出版社 1988 年版。
- [9] [美] 彼德·布劳著:《不平等和异质性》,王春光,谢圣赞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 [10] [美] 加里·S 贝克尔著:《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王业宇,陈琪译,上海三联书店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 [11] [英] T.H. 马歇尔, 安东尼·吉登斯等著,《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郭忠华,刘训练编,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和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 [12] Chiara Saraceno. *Family and the welfare state in Europ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in aging societi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ociology Press, 2011.

二、论文类

- [1] 毕可影、曾瑞明、梁瑞敏:《中国农村传统家庭养老保障模式研究》,《改革与战略》,2011 年第 2 期。
- [2] 陈彩霞:《经济独立才是农村老年人晚年幸福的首要条件——应用霍曼斯交换理论对农村老年人供养方式的分析和建议》,《人口研究》2000 年第 2 期。
- [3] 陈芳、方长春:《从“家庭照料”到“生活自理”——欠发达地区农村老年照料方式研究》,《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4 期。

- [4] 陈皆明:《投资与赡养——关于城市居民代际交换的因果关系》,《中国社会科学》1998 年第 6 期。
- [5] 陈皆明:《中国养老模式:传统文化、家庭边界和代际关系》,《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6 期。
- [6] 杜亚军:《代际交换——对老化经济学基础理论的研究》,《中国人口科学》1990 年第 3 期。
- [7] 范成杰:《代际关系的价值基础及其影响——对江汉平原农村家庭养老问题的一种解释》,《人口与发展》2012 年第 5 期。
- [8] 方丰、郑崧:《基于代际交叠模型的家庭养老分析》,《商业时代》2008 年第 21 期。
- [9] 费孝通:《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天津社会科学》1982 年第 3 期。
- [10] 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 年第 3 期。
- [11] 费孝通:《三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 年第 3 期。
- [12] 高华:《刍议当前农村家庭养老中的新性别差异——对晋东 S 村的实地调查》,《人口与发展》2012 年第 2 期。
- [13] 郭于华:《传统亲缘关系与当代农村的经济、社会变革》,《读书》1996 年第 10 期。
- [14] 洪国栋:《老龄对策科学的发展》,《中国老年学杂志》1996 年第 10 期。
- [15] 贺雪峰:《农村代际关系论:兼论代际关系的价值基础》,《社会科学研究》2009 年第 5 期。
- [16] 贺雪峰、郭俊霞:《试论农村代际关系的四个维度》,《社会科学》2012 年第 7 期。
- [17] 贺雪峰:《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变迁——从“操心”说起》,《古今农业》2007 年第 4 期。
- [18] 姜向群、郑研辉:《中国老年人的主要生活来源及其经济保障问题分析》,《人口学刊》2013 年第 2 期。
- [19] 龙方:《论农村家庭养老模式的完善》,《农村经济》2007 年第 5 期。
- [20] 刘庆彬、郝胜龙:《利用世代交叠模型对赡养经济中养老不确定性问题的理论研究》,《统计研究》2011 年第 10 期。
- [21] 李元旭:《论我国转轨时期的代际契约与养老模式的改革》,《学术月刊》2001 年第 5 期。
- [22] 李毅、罗建平、牛星:《复合生态系统视角下土地流转风险管理》,《农村经济》2014 年第 1 期。
- [23] 聂焱:《农村劳动力外流对家庭代际交换失衡的影响分析》,《财经理论与实践》2011 年第 4 期。

- [24]任娜、陈岱云:《我国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研究——基于在山东省招远市的实地调查》,《理论学刊》2007年第11期。
- [25]孙鹃娟:《劳动力迁移过程中的农村留守老人照料问题研究》,《人口学刊》2006年第4期。
- [26]孙鹃娟:《成年子女外出状况及对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影响》,《人口学刊》2010年第1期。
- [27]唐灿、马春华、石金群:《女儿赡养的伦理与公平——浙东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性别考察》,《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6期。
- [28]陶艳兰:《代际互惠还是福利不足?——城市双职工家庭家务劳动中的代际交换与社会性别》,《妇女研究论丛》2011年第4期。
- [29]王冰、徐云鹏:《养老与家庭》,《人口学刊》1986年第2期。
- [30]王翠绒、邹会聪:《农村家庭养老模式的文化诠释》,《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0年第3期。
- [31]王厚香:《唐代家庭财产和继承制度述论》,《文史杂志》2003年第4期。
- [32]伍海霞:《家庭子女的教育投入与亲代的养老回报——来自河北农村的调查发现》,《人口与发展》2011年第1期。
- [33]汪连新:《谈家庭保障的制度变迁、必要性与改革策略》,《商业时代》2012年第15期。
- [34]王树新:《人口与生育政策变动对代际关系的影响》,《人口与经济》2004年第4期。
- [35]王跃生:《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理论分析》,《人口研究》2008年第4期。
- [36]王跃生:《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理论和经验分析——以北方农村为基础》,《社会科学研究》2010年第4期。
- [37]王跃生:《婚事操办中的代际关系:家庭财产积累与转移——冀东农村的考察》,《中国农村观察》2010年第3期。
- [38]王跃生:《中国家庭代际关系内容及其时期差异——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考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1年第3期。
- [39]王跃生:《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维系、变动和趋向》,《江淮论坛》2011年第2期。
- [40]王跃生:《城乡养老中的家庭代际关系研究——以2010年七省区调查数据为基础》,《开放时代》2012年第2期。
- [41]熊根跃:《成年子女对照顾老人的看法——焦点小组访谈的定性资料分析》,《社会学研究》1998年第5期。
- [42]肖倩:《农村家庭养老问题与代际权力关系变迁——基于赣中南农村的调查》,《人口与发展》2010年第6期。
- [43]姚远:《对家庭养老概念的再认识》,《人口研究》2000年第5期。

- [44]姚远:《血亲价值论:对中国家庭养老机制的理论探讨》,《中国人口科学》2000年第6期。
- [45]叶敬忠、贺聪志:《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经济供养的影响研究》,《人口研究》2009年第4期。
- [46]于学军:《中国人口老化与代际交换》,《人口学刊》1995年第6期。
- [47]杨雪燕、鲁小茜、李树茁:《中国转型社会中的农村家庭购买决策:基于文化规范理论的解释》,《妇女研究论丛》2011年第4期。
- [48]杨菊华、李路路:《代际互动与家庭凝聚力——东亚国家和地区比较研究》,《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3期。
- [49]周长洪、刘颂、毛京沭等:《农村50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与子女经济互动及养老预期——基于对全国5县调查》,《人口学刊》2012年第5期。
- [50]左冬梅、李树茁:《基于社会性别的劳动力迁移与农村留守老人的生活福利——基于劳动力流入地和流出地的调查》,《公共管理学报》2011年第2期。
- [51]张丽梅:《西方夫妻权力研究理论述评》,《妇女研究论丛》2008年第3期。
- [52]张文娟:《成年子女的流动对其经济支持行为的影响分析》,《人口研究》2012年第3期。
- [53]赵爽:《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变化:文化与结构结合的路径》,《青年研究》2010年第1期。
- [54]张烨霞、靳小怡、费尔德曼:《中国城乡迁移对代际经济支持的影响——基于社会性别视角的研究》,《中国人口科学》2007年第3期。
- [55]张烨霞、李树茁、靳小怡:《农村三代家庭中子女外出务工对老年人经济支持的影响研究》,《当代经济科学》2008年第1期。
- [56]张新梅:《家庭养老研究的理论背景和假设推导》,《人口学刊》1999年第1期。
- [57]范成杰:《代际失调论:对江汉平原农村家庭养老问题的一种解释》,华中科技大学2009年博士学位论文。
- [58]李静:《建国后农村土地制度和养老方式变迁研究——以武汉市Z村为例》,华中农业大学2013年硕士学位论文。
- [59]刘玉洁:《当前我国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研究——基于湖北M镇的考察》,华中农业大学2013年硕士学位论文。
- [60]任兰兰:《孝文化对我国农村家庭养老的作用机制研究》,河北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
- [61]田云飞:《“多子未必多福”:农村代际关系与养老保障——豫南大山头村调查》,华中科技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
- [62]姚玉英:《农村家庭养老:历史变迁与现实选择》,华中师范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

文。

- [63] 张艳:《我国农村老年保障制度变迁研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12 年博士学位论文。
- [64] A.Lowenstein. *Intergenerational family relations and social support*, Zeitschrift für Gerontologie und Geriatrie,1999:Band 32, Heft 6.
- [65] Doris M. Bohman et al.*Tradition in transition -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with focus on the aged and their family members in a South African context*, Nordic College of Caring Science,2008.
- [66] HYMAN RODMAN.*Marital Power and the Theory of Resources in Cultural Context*,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1972:p50-69.
- [67] IK KI KIM,CHEONG-SEOK KIM.*Patterns of Family Support and the Quality of Life of the Elderly*,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2003:p437 - 454.
- [68] Isabelle Albert,Dieter Ferring,Tom Michels.*Intergenerational Family Relations in Luxembourg:Family Value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in Portuguese Immigrant and Luxembourgish Families*,European Psychologist,2013:p59 - 69.
- [69] John R.Logan,Fuqin Bian.*Intergenerational Family Rel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Annual Review of Gerontology & Geriatrics,2004:p249.
- [70] Karl Pillemer,J. Jill Suitor et al.*Capturing the Complexity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Exploring Ambivalence within Later-Life Families*,Journal of Social Issues,2007:p775-791.
- [71] LINDA G.MARTIN.*Changing Intergenerational Family Relations in East Asia*,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1990:p510.
- [72] Martin Piotrowski.*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in a Context of Industrial Transition: A Study of Agricultural Labor from Migrants in Nang Rong, Thailand*,J Cross Cult Gerontol,2008:p17-38.

三、统计资料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2010),国家统计局 2010 年版。

致 谢

行文至此，研究生的学习阶段亦接近尾声，不免感怀以往种种经历，终有一丝体会。研究生阶段的学习更多的是锻炼一个人的思考方式，形成属于自己的独有思考方式，才是研究生阶段最大的收获。在此过程中陪伴我的每一个人都值得感谢。

首先，感谢罗恩立导师在日常生活中给予的帮助，让我更好的成长，以及在论文写作过程中的不断指导，让文章不断的充实与完善。还要感谢仝利民、徐炳奎、汪华、杜妍冬、张昱等老师在论文写作过程的帮助。

其次，感谢跟我一起走过研究生阶段的同学们，在研究生这条道路上，因为有这一群可爱的同学而变得不再苦闷。课堂上的激辩，课后的暖暖关怀，值得用一辈子来纪念。

然后，感谢父母在研究生学习过程中的默默关心与支持，让我在生活、学习、工作中没有后顾之忧，让我享受学习的自由与快乐。

最后，感谢男友李毅陪伴在我每个写作的日子，因为有他的不断鞭策与建议，写作的过程才如此顺利。此外，还帮助我完善期刊论文，让论文得以顺利见刊。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

- [1] 余梅玲, 罗建平, 李毅. 外地大学生留沪选择影响因素与思维过程分析[J]. 当代青年研究, 2014, (02): 19-24 (CSSCI 扩展版)
- [2] 余梅玲, 李毅. 家庭养老的市场介入与国家化——兼论公共养老保险的政府责任[J]. 南方金融, 2014, (04): 66-68, 45. (PKU)
- [3] 李毅, 余梅玲. 论中国土地崇拜与生存本源[J]. 中国房地产业, 2013, (12): 310-311
- [4] 余梅玲. 农村家庭养老: 代际交换下的赡养及其过程——基于浙北 A 乡三代家庭的考察[J]. 老龄科学研究, 2015, (02): 28-37

附录 1

亲代调研访谈提纲

被访者编号:

访问日期:

访问时间:

访问地点:

一、被访者的背景资料

- | | | | |
|---------|---------|-----------|----------|
| 1. 年龄 | 2. 性别 | 3. 教育程度 | 4. 家庭总收入 |
| 6. 婚姻状况 | 7. 子女数目 | 8. 与哪些人同住 | |

二、访谈问题

(一) 背景资料

1. 您孩子多大了?
2. 都在哪工作?
3. 住的离这儿远吗?
4. 他(她)平时能照顾您吗?
5. 您孙子(女)多大了?
6. 上学还是工作?
7. 住的离这儿远吗?
8. 他(她)会帮助子女照顾您吗?

(二) 对子女照顾自己的满意度

1. 您对自己子女的照顾感到满意吗?
2. 若不满意, 主要是哪些方面?
3. 您觉得您最需要哪方面的照顾?

(三) 对子女有哪些方面的帮助

1. 以往对子女的经济支持主要在哪些方面?
2. 是否帮助子女带孩子, 帮助最多的是哪个孩子, 帮助时间长度?
3. 现在还还为子女提供哪些家务上的支持?

(四) 子女主要提供哪些方面的支持?

1. 平时生病, 主要由谁来照顾?
2. 生病的费用由谁来承担, 怎么承担?
3. 子女补贴家用的次数和金额?
4. 子女帮父母购买的日常生活用品有哪些?
5. 每年子女回家探望的频率?

(五) 被照顾之后与子女的关系如何

1. 您现在和儿子之间的关系怎样? 同以前相比, 有些什么改变?
2. 您现在和女儿之间的关系怎样? 同以前相比, 有些什么改变?
3. 被照顾之后, 子女间的关系如何?

(六) 社会支持

1. 日常生活中, 您都找谁帮过忙?
2. 您认为在亲属(自己的子女或兄弟姐妹)、朋友和邻居中, 哪些人对您的帮助更大?
3. 您是否会考虑入住养老院?

(七) 价值观及对政府的期望

1. 您觉得照顾自己, 是子女的责任还是政府的责任? 或者说是他们共同的责任?
2. 在日常生活照顾上, 您对政府有什么期望?

附录 2

子代调研访谈提纲

被访者编号:

访问日期:

访问时间:

访问地点:

一、 被访者的背景资料

- | | | | | |
|-------|---------|--------------|-----------|---------------|
| 1. 年龄 | 2. 性别 | 3. 教育程度 | 4. 家庭总收入 | |
| 5. 职业 | 6. 婚姻状况 | 7. 子女数目 | 8. 与哪些人同住 | 9. 兄弟
姐妹数目 |
| | | 10. 与被照顾者的关系 | | |

二、 访谈问题

(一) 背景资料

1. 您丈夫（妻子）多大了？
2. 还在工作吗？
3. 您丈夫（妻子）能帮忙照顾吗？
4. 他（她）对您照顾父母有什么看法？
5. 您孩子多大了？
6. 上学还是工作？
7. 住的离这儿远吗？
8. 他（她）能帮您照顾老人吗？
9. 他（她）对您照顾老人有什么看法？
10. 您兄弟姐妹多大了？
11. 他（她）在工作吗？
12. 住的离这儿远吗？
13. 他（她）会帮助您照顾父母吗？
14. 他（她）对您照顾父母有什么看法？

(二) 对照顾父母的態度

1. 目前，您父母的身体健康状况如何？
2. 您觉得父母在哪些方面最需要照顾？
3. 您在照顾父母时遇到的最大困难是什么？
4. 当您遇到困难时，通常是怎么解决的？

(三) 照顾动机

1. 当初是什么原因促使您来照顾父母的?
2. 您对“孝道”这个观念有什么看法?
3. 当您年纪大了的时候,您想不想让您的子女来照顾您?

(四) 照顾方式

1. 平时主要在哪些方面照顾父母?
2. 经济支持较多,还是行动支持较多?
3. 照顾的方式与兄弟姐妹是否有关?具体有什么样的关系?

(五) 照顾父母对自己的影响

1. 您现在和父/母之间的关系怎样?同以前相比,有些什么改变?
2. 您现在和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怎样?同以前相比,有些什么改变?
3. 自开始照顾父母以来,您觉得对您的闲暇活动有什么影响?

(六) 社会支持

1. 您在照顾父母日常生活时,曾经找谁帮过忙?
2. 您在照顾父母日常生活,遇到心情不好的时候,曾经找谁述说过?
3. 您认为在亲属(自己的子女或兄弟姐妹)、朋友和邻居中,哪些人对您的帮助更大?

(七) 价值观及对政府的期望

1. 您觉得照顾老年父/母,是子女的责任还是政府的责任?或者说是他们共同的责任?
2. 在老人日常生活照顾上,您对政府有什么期望?
3. 您会让您的父母入住养老院吗?

附录 3

附录 3-1 亲代被访者的背景资料

序号	年龄	性别	受教育程度	经济来源	婚姻状况	居住安排	子女数量
NQ1	78	女	无	子女供养	丧偶	自己	0 个儿子 6 个女儿
NQ2	82	男	无	无	有配偶	配偶	3 个儿子 3 个女儿
NQ3	72	男	小学	子女供养; 劳动收入	有配偶	配偶	2 个儿子 1 个女儿
NQ4	79	女	无	子女供养; 劳动收入	有配偶	配偶	3 个儿子 1 个女儿
NQ5	84	女	高中	退休金 5000 元/ 月;	有配偶	配偶 小儿子	2 个儿子 1 个女儿
NQ6	87	女	无	子女供养	丧偶	自己	3 个儿子 2 个女儿
NQ7	72	女	无	子女供养	有配偶	配偶 儿媳妇 孙子	2 个儿子 1 个女儿
NQ8	76	男	无	贫困补助 500 元 /年	丧偶	自己	1 个儿子 2 个女儿
NQ9	68	女	扫盲班	劳动收入	有配偶	配偶	0 个儿子 3 个女儿
NQ10	87	女	无	子女供养	丧偶	大儿子 儿媳妇	2 个儿子 3 个女儿

附录 3-2 子代被访者的背景资料

序号	年龄	性别	受教育程度	职业	家庭年经济收入	婚姻状况	居住安排	子女数量	与被访亲代的关系
NZ1	51	女	小学	务农	4 万	已婚	配偶	2 个女儿	母女
NZ2a	64	男	初中	退休	4.2 万	已婚	配偶 儿媳 孙子	1 个儿子	父子
NZ2b	61	男	初中	务农	5 万	已婚	配偶 外孙女	1 个儿子 1 个女儿	父子
NZ2c	43	男	初中	木匠	10 万	已婚	配偶 儿子	1 个女儿 1 个儿子	父子
NZ3	45	男	博士	经理	150 万	已婚	配偶 儿子	1 个儿子	父子
NZ4a	54	女	小学	务农	5 万	已婚	配偶 外孙女	3 个女儿	婆媳
NZ4b	56	女	小学	务农	6 万	已婚	配偶	1 个儿子 2 个女儿	婆媳
NZ4c	51	女	初中	务农	8 万	再婚	配偶	1 个儿子 1 个女儿	婆媳
NZ5	56	女	小学	务农	3 万	已婚	配偶 父母	1 个儿子 1 个女儿	公媳
NZ6	61	女	小学	务农	1 万	丧偶	小儿子 孙子	2 个儿子	婆媳
NZ7	41	男	高中	厂长	25 万	已婚	独居	1 个儿子 1 个女儿	母子
NZ8	45	女	初中	务农	8 万	已婚	配偶 儿子	1 个儿子	公媳
NZ9	52	女	初中	职工	10 万	已婚	配偶	1 个儿子 1 个女儿	母女
NZ10	53	女	小学	务农	7 万	已婚	配偶 婆婆	1 个女儿 1 个儿子	婆媳

附录 3-3 子代被访者成年子女的背景资料

序号	成员	年龄	受教育程度	职业	收入水平(元/年)	婚姻状况
NZ1	大女儿	29	初中	钟点工	3 万	已婚
	小女儿	25	高中	职工	6 万	未婚
NZ2a	儿子	35	本科	IT	9 万	已婚
NZ2b	女儿	33	初中	经理	5 万	已婚
	儿子	30	初中	厨师	6 万	未婚
NZ4a	大女儿	32	本科	教师	10 万	已婚
	二女儿	28	本科	牙医	7 万	已婚
	儿子	25	本科	设计师	8 万	未婚
NZ4b	大女儿	30	本科	职员	7 万	已婚
	二女儿	28	初中	职工	4 万	已婚
	小女儿	25	硕士在读	--	--	未婚
NZ4c	女儿	26	高中	职工	4 万	已婚
	儿子	24	高中	技师	8 万	未婚
NZ5	女儿	30	本科	护士	8 万	已婚
	儿子	29	高中	销售	7 万	未婚
NZ6	大儿子	41	初中	职员	10 万	已婚
	小儿子	38	初中	技师	8 万	已婚
NZ8	儿子	23	高中	当兵	--	未婚
NZ9	女儿	26	中专	经理	10 万	未婚
NZ10	女儿	28	中专	职员	6 万	已婚
	儿子	25	本科	药剂师	7 万	未婚